**项目编号：510182202200006**

**彭州市机关事务中心2022年后勤保障物资综合供应服务政府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中国•四川**

**彭州市机关事务中心**

**四川采易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二〇二二年一月**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4](#_Toc9435333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9](#_Toc94353334)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_Toc94353335)

[二、总则 17](#_Toc94353336)

[三、招标文件 18](#_Toc94353337)

[四、投标文件 20](#_Toc94353338)

[五、开标和中标 26](#_Toc94353339)

[六、签订及履行合同和服务要求、考核标准 28](#_Toc94353340)

[七、投标纪律要求 31](#_Toc94353341)

[八、质疑和投诉 32](#_Toc94353342)

[九、招标代理服务费 32](#_Toc94353343)

[十、其他 33](#_Toc94353344)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34](#_Toc94353345)

[第一册 资格证明文件 35](#_Toc94353346)

[第二册 商务和技术文件 43](#_Toc94353347)

[第四章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如涉及）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56](#_Toc94353348)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一）至（五）规定的条件： 56](#_Toc94353349)

[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6](#_Toc94353350)

[三、资格证明文件函 57](#_Toc94353351)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57](#_Toc94353352)

[五、承诺函 57](#_Toc94353353)

[六、本项目特殊要求： 57](#_Toc94353354)

[第五章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58](#_Toc94353355)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58](#_Toc94353356)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8](#_Toc94353357)

[三、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58](#_Toc94353358)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58](#_Toc94353359)

[五、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8](#_Toc94353360)

[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9](#_Toc94353361)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9](#_Toc94353362)

[八、资格证明文件函 59](#_Toc94353363)

[九、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59](#_Toc94353364)

[十、承诺函 59](#_Toc94353365)

[十一、本项目特殊要求： 60](#_Toc94353366)

[第六章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61](#_Toc94353367)

[采购包一：肉禽蛋、生鲜类物资综合供应服务 62](#_Toc94353368)

[采购包二：蔬菜、水果类物资综合供应服务 72](#_Toc94353369)

[采购包三：米面油、干杂类物资综合供应服务 81](#_Toc94353370)

[采购包四：乳制品物资综合供应服务 91](#_Toc94353371)

[第七章评标办法 101](#_Toc94353372)

[一、总则 101](#_Toc94353373)

[二、评标方法 102](#_Toc94353374)

[三、评标程序 102](#_Toc94353375)

[四、评标细则及标准（综合评分法） 108](#_Toc94353376)

[五、废标 120](#_Toc94353377)

[六、定标 120](#_Toc94353378)

[七、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121](#_Toc94353379)

[八、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121](#_Toc94353380)

[第八章 采购包一合同主要条款参考 123](#_Toc94353381)

[一、项目基本情况及服务范围 123](#_Toc94353382)

[二、合同期限 123](#_Toc94353383)

[三、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123](#_Toc94353384)

[四、项目实施费用组成及支付方式 123](#_Toc94353385)

[五、验收方式 124](#_Toc94353386)

[六、知识产权 124](#_Toc94353387)

[七、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25](#_Toc94353388)

[八、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25](#_Toc94353389)

[九、违约责任 125](#_Toc94353390)

[十、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5](#_Toc94353391)

[十一、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26](#_Toc94353392)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他 126](#_Toc94353393)

[采购包二合同主要条款参考 127](#_Toc94353394)

[一、项目基本情况及服务范围 127](#_Toc94353395)

[二、合同期限 127](#_Toc94353396)

[三、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127](#_Toc94353397)

[四、项目实施费用组成及支付方式 127](#_Toc94353398)

[五、验收方式 128](#_Toc94353399)

[六、知识产权 128](#_Toc94353400)

[七、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29](#_Toc94353401)

[八、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29](#_Toc94353402)

[九、违约责任 129](#_Toc94353403)

[十、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9](#_Toc94353404)

[十一、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30](#_Toc94353405)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他 130](#_Toc94353406)

[采购包三合同主要条款参考 131](#_Toc94353407)

[一、项目基本情况及服务范围 131](#_Toc94353408)

[二、合同期限 131](#_Toc94353409)

[三、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131](#_Toc94353410)

[四、项目实施费用组成及支付方式 131](#_Toc94353411)

[五、验收方式 132](#_Toc94353412)

[六、知识产权 132](#_Toc94353413)

[七、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33](#_Toc94353414)

[八、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33](#_Toc94353415)

[九、违约责任 133](#_Toc94353416)

[十、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33](#_Toc94353417)

[十一、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34](#_Toc94353418)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他 134](#_Toc94353419)

[采购包四合同主要条款参考 135](#_Toc94353420)

[一、项目基本情况及服务范围 135](#_Toc94353421)

[二、合同期限 135](#_Toc94353422)

[三、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135](#_Toc94353423)

[四、项目实施费用组成及支付方式 135](#_Toc94353424)

[五、验收方式 136](#_Toc94353425)

[六、知识产权 136](#_Toc94353426)

[七、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37](#_Toc94353427)

[八、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37](#_Toc94353428)

[九、违约责任 137](#_Toc94353429)

[十、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37](#_Toc94353430)

[十一、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38](#_Toc94353431)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他 138](#_Toc94353432)

[第九章 质疑函、投诉书范本 139](#_Toc94353433)

[一、质疑函范本 139](#_Toc94353434)

[二、投诉书范本 141](#_Toc94353435)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四川采易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彭州市机关事务中心**委托，拟对**彭州市机关事务中心2022年后勤保障物资综合供应服务政府采购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一、招标编号：510182202200006**

**二、项目名称：彭州市机关事务中心2022年后勤保障物资综合供应服务政府采购项目**

**三、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四、招标项目简介：本次采购项目共4个采购包**

**1、采购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采购预算 | 采购包预算 | 供应期限 |
| 1 | 彭州市机关事务中心2022年后勤保障物资综合供应服务政府采购项目 | 2332.93万元 | 采购包一：1210万元 |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一年 |
| 采购包二：460万元 |
| 采购包三：380万元 |
| 采购包四：282.93万元 |

（采购需求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2、采购背景：**

彭州市机关事务中心坚持自我提升，不断加强后勤保障能力，为建立更加安全、稳定的后勤保障物资供应链及物资管理机制，进一步推进机关事务科学、节约、标准化建设，同时助力全市国际化营商环境典范城市建设，拟开展彭州市机关事务中心2022年后勤保障物资综合供应服务项目。

**3、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①鼓励节能政策：《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②鼓励环保政策：《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 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③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按照本项目《综合评分明细表》的规则进行加分。（本项目不适用）

④扶持中小企业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采购包一、采购包二评审时小型和微型企业不再享受价格扣除；采购包三、采购包四评审时小型和微型企业可享受10%的价格扣除。

⑤监狱企业政策：《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采购包一、采购包二评审时不再享受价格扣除；采购包三、采购包四评审时可享受10%的价格扣除。

⑥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民政部、财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采购包一、采购包二评审时不再享受价格扣除；采购包三、采购包四评审时可享受10%的价格扣除。

⑦其他政府采购政策执行：最后得分相同的，注册经营地在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优先。

⑧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成都市级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中国政府采购网四川省分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银行应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完成对供应商的信用审查以及开设账户等相关工作。

⑨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为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入开展消费扶贫助力打赢脱贫攻坚战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29号）要求,根据《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实施方案>的通知》（财库〔2019〕41号）及《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入开展消费扶贫助力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实施意见》（川办发〔2019〕45号）有关规定，进一步运用好政府采购政策，鼓励采用优先采购、预留采购份额方式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鼓励动员各级预算单位等购买贫困地区农副产品，实施精准消费扶贫，带动建档立卡贫困户增收，助力打赢脱贫攻坚战。

**五、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一）至（五）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投标人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投标人未对本次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4、投标人应列明其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相关供应商名单；

5、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成都信用”网站（credit.chengdu.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四川省分网曝光台（www.ccgp-sichuan.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同投标截止日。

6、（除本项1-5点规定以外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本项目特殊要求：

参与本项目采购包三、采购包四的投标人须具有《食品经营许可证》。

（四）本项目采购包一、采购包二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进行采购。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六、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地点：**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自2022年01月30日至2022年02月11日（北京时间：9:00-12:00,14:0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从“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采购文件（网址：[https://www.zcygov.cn）。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申请获取采购文件](https://www.zcygov.cn）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申请获取采购文件。_x0005_)。

**招标文件获取温馨提示：**

（1）本项目招标文件免费获取。

（2）投标人只有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并下载招标文件后才视作依法参与本项目。如未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内完成相关流程，引起的投标无效责任自负。

（3）本项目为电子招标投标项目，投标人参与本项目全过程中凡涉及系统操作请详见《供应商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操作指南》。（操作指南以政府采购云平台网站发布为准）

**七**、**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2022年02月21日上午10时00分（北京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对应项目（包件）。

**八、开标地点：**

（1）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

（2）开标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3）本项目只接受投标人加密并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文件。

**九、招标公告期限：**从公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

**十一、本投标邀请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四川省分网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十二、联系方式**

**采 购 人：**彭州市机关事务中心

**地 址：**成都市彭州市金彭东路81号

**联 系 人：**张老师、姚老师

**联系电话：**028-83878002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采易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二街166号雄川金融中心1栋09层05号

**联 系 人：**许老师

**联系电话：**028-85410068（采购项目相关事宜咨询）、028-62093108（获取文件相关事宜咨询）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内容为准。**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
| --- | --- | --- | --- | --- |
| 1 | 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 采购预算（最高限价）为2332.93万元，其中采购包一：1210万元，采购包二：460万元，采购包三：380万元，采购包四：282.93万元；  本项目按照“折扣”进行报价，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报价的投标为无效投标。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采购项目分包采购的，在采购金额未超过采购项目总预算金额前提下，采购人可以在评标过程中临时调剂各包采购限价（预算金额不得调整；财政预算明确到各包的不得调整），临时调剂的内容，在评标报告中记录。 | | |
| 2 | 本项目所属行业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
| 3 |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投标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投标人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投标人比较情况等就投标人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投标人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 |
| 4 |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或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 | 本项目采购包一、采购包二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 |
| 5 |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和失信企业报价加成或者扣分 | 一、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适用于采购包三、采购包四）**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  3.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投标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3%的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规定的扶持政策。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二、监狱企业价格扣除**（适用于采购包三、采购包四）**  1.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本项目对监狱企业参与投标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
| 6 |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①鼓励节能政策：《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②鼓励环保政策：《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③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按照本项目《综合评分明细表》的规则进行加分。（本项目不适用）  ④扶持中小企业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采购包一、采购包二评审时小型和微型企业不再享受价格扣除；采购包三、采购包四评审时小型和微型企业可享受10%的价格扣除。  ⑤监狱企业政策：《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采购包一、采购包二评审时不再享受价格扣除；采购包三、采购包四评审时可享受10%的价格扣除。  ⑥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民政部、财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采购包一、采购包二评审时不再享受价格扣除；采购包三、采购包四评审时可享受10%的价格扣除。  ⑦其他政府采购政策执行：最后得分相同的，注册经营地在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优先。  ⑧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成都市级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中国政府采购网四川省分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银行应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完成对供应商的信用审查以及开设账户等相关工作。  ⑨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为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入开展消费扶贫助力打赢脱贫攻坚战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29号）要求,根据《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实施方案>的通知》（财库〔2019〕41号）及《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入开展消费扶贫助力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实施意见》（川办发〔2019〕45号）有关规定，进一步运用好政府采购政策，鼓励采用优先采购、预留采购份额方式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鼓励动员各级预算单位等购买贫困地区农副产品，实施精准消费扶贫，带动建档立卡贫困户增收，助力打赢脱贫攻坚战。 | | |
| 7 | 信用记录 | 1.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信用记录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在投标截止日，四川采易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通过网页截图的方式进行留存做好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应当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2.信用记录的使用：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的，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 |
| 8 | 评标情况公告 | 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情况、采用综合评分法时的得分情况、评标结果等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四川省分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 | |
| 9 | 投标保证金  （实质性要求） |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期间 政府采购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川财采〔2020〕28号），本项目按照“第二章 四、投标文件 16、投标保证金”相关要求执行。 | | |
| 10 | 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 | | |
| 11 | 进口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 本项目不允许进口产品投标。  国家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的规定：在没有注明“允许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情况下，只有国产产品（其中可以含进口部件，见以下释义）才可中标，只有技术需求中标明为“允许进口产品参与投标”，才允许进口产品投标，但不排斥满足条件国产产品投标和中标。 国产产品定义：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生产的产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以下简称海关法）的规定，我国现行关境是指适用海关法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管辖区域，不包括香港、澳门台湾金马等单独关境地区。 保税区、出口加工区、保税港区、综合保税区等区域，为海关特殊监管区域，这些区域仅在关税待遇及贸易管制方面实施不同于我国关境内其他地区的特殊政策，但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区域，由海关按照海关法实施监管。 因此，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 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认定为进口产品。 | | |
| 12 | 投标有效期 | 开标后90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计算。 | | |
| 13 | 投标文件份数 | **投标文件组成** | **投标文件数量** | **备注** |
| 资格证明文件 | 1份 |  |
| 商务和技术文件 | 1份 |  |
| 开标一览表 | 1份 |  |
| 14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 |
| 15 | 采购文件咨询 | 联系人：许老师、王老师  联系电话：028-85410068。 | | |
| 16 | 开标、评标工作咨询 | 联系人：王老师，联系电话：028-85410068。 | | |
| 17 | 中标通知书领取 | 中标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四川省分网上公告后，请中标人凭有效身份证明材料和代理费交纳凭证到四川采易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领取中标通知书。  联系人：邓老师。  联系电话：028-62093108。  地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二街166号雄川金融中心1栋09层05号。 | | |
| 18 | 投标人询问 |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投标人询问由四川采易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  联系人：许老师、孙老师。  联系电话：028-85410068。  本项目受理地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二街166号雄川金融中心1栋09层05号，邮编：610064。 | | |
| 19 | 投标人质疑 |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对于采购文件的质疑由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对于采购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对于采购结果由采购人负责答复。**  **投标人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94号令）等规定进行质疑。**  **投标人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范围。**  **对同一采购过程环节的质疑：投标人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递交质疑的方式：书面形式依法递交，质疑人须向代理机构进行现场确认。**  联系部门：四川采易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法务部  联系人：杨老师、孙老师。  联系电话：028-85410068。  通讯地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二街166号雄川金融中心1栋09层05号。  邮编：610064。 | | |
| 20 | 投标人投诉 |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彭州市财政局。  联系电话：028-83888323。  联系地址：彭州市牡丹大道北二段486号。 | | |
| 21 | 签字盖章 |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盖章、签字。 | | |
| 22 | 其他强制性规定(实质性要求) |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如涉及3C认证产品的3C认证证书在投标文件中可不提供(招标文件有要求在投标时提供证明材料的除外),但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承诺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满足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的强制性规定。 | | |
| 23 | 联合体投标  （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
| 24 | 政府采购合同  公告备案 |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四川省分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向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 | |
| 25 | 备注 | 如招标文件其他内容与本表有矛盾，应以本表内容为准。 | | |
| 26 | 温馨提示 | 1.投标人需准备全流程所必需的硬件设备包括电脑（版本 win7 64位及以上）、麦克风、摄像头、CA证书等。建议使用同一台电脑完成投标、评标相关事宜，推荐安装 chrome 浏览器，且解密CA必须和加密CA为同一把。  2.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注册地址：  https://middle.zcygov.cn/v-settle-front/registry?settleCategory=1&entranceType=119&utm=a0017.b1347.cl50.3.c0de9400b91b11eb870ad7da87d69c97 | | |

## 二、总则

### 1、适用范围

1.1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的采购项目。

### 2、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彭州市机关事务中心**。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采易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3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2.4 “投标人”系指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获取方式获取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或服务的供应商。

### 3、合格的投标人（实质性要求）

3.1本招标文件“投标邀请”第五条规定的条件。

3.2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

3.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获取了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

### 4、投标费用（实质性要求）

4.1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有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采购单位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5、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

5.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5.2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5.3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4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5利害关系代理人处理。2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三、招标文件

### 6、招标文件的构成

6.1 招标文件是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评标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1）投标邀请；

（2）投标人须知；

（3）投标文件格式；

（4）投标人和投标产品（如涉及）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5）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6）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7）评标办法；

（8）合同主要条款。

6**.**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7、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招标采购单位可以依法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7.2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四川省分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投标人的时间，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至少３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

7.3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 8、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8.1 本项目不组织。

8.2 投标人自行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及相关风险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 四、投标文件

### 9、投标文件的语言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所提供的外文资料将可能被视为无效材料。（说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则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9.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10、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格及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 11、投标货币

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 12、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2.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投标，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12.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联合体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采购单位。

12.3 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个单位为投标的全权代表，负责参加投标的一切事务，并承担投标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与义务。

12.4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2.5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2.6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13、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13.1投标人应单独承诺保证在本次采购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3.2采购人享有本次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3.3投标人如欲在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同时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否则视为投标人未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不影响有效性。

13.4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因投标人采用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而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 14、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4.1 第一册：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投标人资格符合本章第3条及第三章、第四章、第五章的各项要求。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4.2 第二册：技术和商务文件**

**14.2.1 报价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开标一览表”及“分项报价表”。

本次招标报价要求：

（1）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次采购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2）投标人每种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3）投标人估算错误或漏项的风险一律由投标人承担。如果任何项目没有标明报价，将被视为投标人不再收取采购人任何额外费用或是该项费用已计算在另外的项目之中。

**14.2 .2技术及商务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出的技术/服务应答，主要是针对采购项目的技术指标、参数和技术要求（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内容、服务标准、效率及要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的商务部分应包括以下内容：

（1）投标函；

（2）开标一览表；

（3）分项报价表；

（4）投标人基本情况；

（5）证明投标人业绩和荣誉的有关材料复印件（如有）；

（6）商务应答表；

（7）技术/服务应答；

（8）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 15、投标文件格式

15.1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15.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6、投标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16.1 投标人投标时，必须以人民币提交招标文件规定数额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本项目不适用）

16.2投标保证金形式为：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交款账户名称和投标人名称必须一致。将支票、汇票、本票等经招标代理机构确认后的复印件装订到投标文件中作为已缴纳凭证；本项目不接受其他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16.3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前交纳规定数额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拒绝。（本项目不适用）

16.4投标人所交纳的投标保证金不计利息。（本项目不适用）

16.5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按规定交纳了履约保证金（如有），在合同签订生效并递交合同原件至采购代理机构登记备案，同时交纳足额招标代理服务费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还。（本项目不适用）

注：①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的保证金延迟退还或者投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协商量可以延迟退还的，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应责任；②投标人因涉嫌违法违规，按照规定应当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有关部门处理认定违法违规行为期间不计入退还保证金时限之内。

16.6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投标人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因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故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单独承诺不会发生下列情形**）

（1）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的；

（2）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3）中标后放弃中标、不领取或者不接收中标通知书的；

（4）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给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5）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如需要）；

（6）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的；

（7）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 17、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17.1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开标后90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计算。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必须单独载明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可以长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7.2因不可抗力事件或者采购需求作出必要调整，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应当予以赔偿或者合理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7.3 因采购人采购需求作出必要调整，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应当予以赔偿或者合理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 18、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章、加密

18.1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投标人应先安装“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政府采购云平台—CA管理—绑定CA—下载驱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立即下载）。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通过“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加密并提交投标文件。

18.2 投标文件每页均应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签章，不得使用投标人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18.3 投标人应使用本企业CA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

18.4 招标文件若有修改，投标人根据修改后的招标文件制作或修改并递交投标文件。

18.5 使用“政府采购云平台”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请自行前往四川CA、CFCA、天威CA、北京CA、重庆CA、山西CA、浙江汇信CA、天谷CA、国信CA、山东CA、新疆CA、乌海CA等统一认证服务点办理，只需办理其中一家CA数字证书及签章（提示：办理时请说明参与成都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及时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注册及CA账号绑定，确保顺利参与电子投标。

### 19、投标文件的递交

19.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已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成功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

19.2投标人应充分考虑递交文件的不可预见因素，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将无法递交。

### 20、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20.1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对已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补充、修改投标文件并签章、加密后重新递交。撤回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重新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20.2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补充、修改。

### 21.投标文件的解密

投标人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点击“项目采购—开标评标”模块，进入本项目“开标大厅”，等待代理机构开启解密后，进行线上解密。除因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系统无法使用外，投标人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未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 五、开标和中标

### 22、开标及开标程序

22.1本项目为电子开评标，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22.2开标准备工作。投标人需在开标当日、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通过本项目“开标大厅”参与不见面开标。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开标大厅（确保进入本项目开标大厅）。

**提示：投标人未按时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错过开标解密时间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2.3解密投标文件。等待代理机构开启解密后，投标人进行线上解密。开启解密后，投标人应在60分钟内，使用加密该投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在线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除因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系统无法使用外，投标人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未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22.4确认开标记录。解密时间截止或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均完成解密后（以发生在先的时间为准），由“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展示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报价等唱标内容。如成功解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则只展示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人对开标记录（包含解密情况、投标报价、其他情况等）在规定时间内确认，如未确认，视为认同开标记录。

22.5投标人电脑终端等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配置：投标人电脑终端等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配置应符合电子投标（含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电脑终端配置要求并运行正常，投标人承担因未尽职责产生的不利后果。

22.6因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不见面开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开标活动中止或延迟，待系统恢复正常后继续进行开标活动。

22.6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交易活动无关的言论。

### 25、开评标过程存档

开标和评标过程进行全过程电子监控，并将电子监控资料存储介质留存归档。

### 26、评标情况公告

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情况、采用综合评分法时的得分情况、评标结果等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四川省分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公告内容应当包括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投标人需将投标文件中涉及商业秘密和知识产权的内容进行标注和说明。若未进行标注和说明的，视为全部内容均可公布，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 27、中标通知书

27.1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7.2投标人中标后，拒绝领取中标通知书的，招标采购单位将于中标人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采用邮寄、快递方式按照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地址发出中标通知书。

27.3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7.4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应当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7.5中标公告发出后，中标人凭有效身份证明、代理服务费交纳凭证领取通知书。

## 六、签订及履行合同和服务要求、考核标准

### 28、签订合同

28.1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中标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或经证实中标人存在虚假响应行为导致无法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中标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8.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做实质性修改。

28.3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中标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无法确定中标人的采购人将重新组织采购。

28.4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后七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原件（一式一份）送采购代理机构登记留存。联系人：邓老师，联系电话：028-62093108。

### 29、合同分包（本项目不适用）

29.1 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服务）要求等，必须与中标的一致。

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中标人的主要合同义务。

29.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9.3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 30、合同转包

30.1本采购项目严禁中标人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中标人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30.2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31、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投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 32、履约保证金

32.1 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招标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2 如果中标人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中标。

### 33、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二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国政府采购网四川省分网），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投标人需将投标文件中涉及商业秘密和知识产权的内容进行标注和说明。若未进行标注和说明的，视为全部内容均可公布，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 34、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政采云平台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 35、履行合同

35.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5.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36、验收

36.1中标人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36.2 验收结果合格的，中标人凭验收合格证明到采购人处办理履约保证金的退付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也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告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 37、资金支付

37.1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

## 七、投标纪律要求

### 38、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

投标人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3）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4）向招标采购单位、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5）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

（6）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7）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8）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9）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0）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1）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12）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中标资格或者认定中标无效。

**39.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八、质疑和投诉

### 40、质疑、投诉的处理方式

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投标人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的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四川省分网法律法规模块查询）。

投标人如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按照以上规定程序和办法提出询问、质疑。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询问、质疑，应当在自获得招标文件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范围，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询问、质疑的，将视为完全认同本招标文件的要求。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中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并确保真实性，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质疑人行使质疑权时，必须坚持“谁主张谁举证”，遵守“实事求是”和“谨慎性”原则，承担使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质疑的法律责任。

## 九、招标代理服务费

**41、招标代理服务费**

根据成本加合理利润原则，向本项目中标人收取代理服务费10000元，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代理公司一次性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收款单位：四川采易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银行账号：610552237

## 十、其他

42、本招标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和第7章中“一、总则，二、评标方法，三、评标程序”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招标文件不再做调整。

本招标文件中未引用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以及其他相关的法律、规章的规定执行。

#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也不是强制适用，是投标人编制具体投标文件的参考，里面内容是可以增减删改的。**

**二、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投标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投标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投标人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投标文件**

## 第一册 资格证明文件

### 一、资格证明文件函

**资格证明文件函**

四川采易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公司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的投标邀请，授权代表 （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资格证明文件。

本资格证明文件中所有内容均为其有效组成部分，投标人对其真实性承担完全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地址 ： 传真：

联系方式 ： 电子邮箱：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四川采易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声明：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 “ ”项目（招标编号 ）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 （单位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后附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身份证两面均应复印或扫描件）或护照（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则提供护照复印或扫描件）时才能生效，复印或扫描件盖有投标人公章。

### 三、承诺函

**承诺函**

四川采易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四、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五、我单位没有向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投标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投标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 

### 四、中小企业证明材料（适用于采购包一、采购包二符合要求的投标人）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 五、监狱企业证明材料（适用于采购包一、采购包二符合要求的投标人）

**监狱企业证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

注：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 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材料（适用于采购包一、采购包二符合要求的投标人）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投标日期：

注：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投标人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 七、招标文件要求递交其他的材料或文件

### 八、其它投标人认为需要递交的材料或文件

**投标文件**

## 第二册 商务和技术文件

### 一、投标函（实质性要求）

**投标函**

四川采易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全面研究了 “ ”项目（招标编号 ），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投标。我方授权 （姓名、职务）代表我方 （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次采购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1、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货物，投标报价为 。

2、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应尽义务，并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3、我方同意本招标文件依据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对我方可能存在的失信行为进行的惩戒。

4、我方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交的资格证明1份；商务和技术文件1份；用于唱标的“开标一览表”1份。

5、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6、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投标人的行为。

投标人名称：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日 期： 年 月 日

### 二、开标一览表（实质性要求）

**开标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 招标编号 | |  | | |
| 包件号 | |  | | |
| 序号 | 采购内容 | | 投标报价（折扣） | 备注 |
|  |  | |  |  |

注： 1.“开标一览表”中的“折扣”是指最终结算时所执行的折算比例，如90 %，即：最终实际结算价＝当次供应物资价格×数量×90%。

2、投标报价（折扣）为最终计价标准，投标人只允许有一个投标报价“折扣”，本项目不接受多个报价。“折扣”以百分比进行报价。

3、“开标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 三、分项报价表

仅作参考，投标人可自行拟定格式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内容 | 投标报价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折扣） | |  | |

注：

1、“分项报价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开标一览表”报价合计相等。

2、“分项报价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 四、商务应答

**商务应答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要求** | **投标应答**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应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 五、投标人基本情况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 邮政编码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 | 电话 | |  | |
| 传真 | |  | | | 网址 |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 技术职称 | |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 技术职称 | |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
| 注册资金 |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
| 开户银行 |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
| 账号 |  | | | 技工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 六、技术/服务应答

**技术/服务应答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技术/服务应答** | **说明**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 投标人必须把招标文件的采购内容及要求列入此表。

2．按照采购内容及要求的顺序对应填写。

3．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 七、投标人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

**投标人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常住地 |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 | |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 管  理  人  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技  术  人  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售后  服务  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 八、投标人类似业绩

**投标人类似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年份** | **用户名称**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 九、中小企业证明材料（适用于采购包三、采购包四符合要求的投标人）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 十、监狱企业证明材料（适用于采购包三、采购包四符合要求的投标人）

**监狱企业证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

注：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 十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材料（适用于采购包三、采购包四符合要求的投标人）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投标日期：

注：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投标人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 十二、其它投标人认为需要递交的材料或文件

（格式自拟）

### 十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其他的材料或文件

（格式自拟）

# 第四章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如涉及）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一）至（五）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投标人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投标人未对本次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4、投标人应列明其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相关供应商名单；

5、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成都信用”网站（credit.chengdu.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四川省分网曝光台（www.ccgp-sichuan.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同投标截止日；

6、（除本项1-5点规定以外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三、资格证明文件函

##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五、承诺函

## 六、本项目特殊要求

参与本项目采购包三、采购包四的投标人须具有《食品经营许可证》。

## 七、采购包一、采购包二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本项目采购包一、采购包二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进行采购。

# 第五章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投标人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及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对于已完成“多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投标人，提供由相关政府部门核发的已加载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投标人为机关、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法人的提供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提供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 三、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投标人提供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人提供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审计后出具的投标人2019年度以来任意一年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或提供投标人2019年度以来任意一年内部财务报表复印件或提供投标人开户银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投标人提供2020年至本项目开标前任意3个月投标人缴纳税收后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提供2020年至本项目开标前任意3个月投标人缴纳税收后银行出具的回执单复印件；依法免税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五、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投标人提供2020年至本项目开标前连续3个月投标人缴纳社保后社保部门或税务部门出具的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

## 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投标人提供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投标人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投标人未对本次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4、投标人应列明其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相关供应商名单；

5、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成都信用”网站（credit.chengdu.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四川省分网曝光台（www.ccgp-sichuan.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同投标截止日；

6、（除本项1-5点规定以外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投标人提供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 八、资格证明文件函

格式见本招标文件第三章 一、资格证明文件函格式；

## 九、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格式见本招标文件第三章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十、承诺函

格式见本招标文件第三章 三、承诺函。

## 十一、本项目特殊要求

参与本项目采购包三、采购包四的投标人须具有《食品经营许可证》（投标人提供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 十二、采购包一、采购包二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本项目采购包一、采购包二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进行采购（投标人为中小企业的提供承诺函，监狱企业参与本项目的提供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材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本项目的提供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材料）。

**注：1.本章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与第四章的规定要求对应，除投标人自愿以外，不能要求投标人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如果要求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投标人有权不予提供，且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

**2.本章为资格审查的主要依据，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会将核实投标人所作承诺的真实性，确保投标人诚信承诺。**

**3.以上证明材料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4.投标人严禁提供虚假承诺，如提供虚假承诺将报告监管部门严肃追究法律责任。**

**5.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 第六章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 一、采购概况

**（一）采购背景**

彭州市机关事务中心坚持自我提升、不断加强后勤保障能力，为建立更加安全、稳定的后勤物资供应链和后勤物资管理机制，进一步推进机关后勤保障科学、节约、标准化建设，同时助力全市国际化营商环境典范城市建设，拟开展彭州市机关事务中心2022年后勤保障物资综合供应服务项目。

**（二）采购预算**

本项目采购总预算为2332.93万元，其中采购包一预算为1210万元，采购包二预算为460万元，采购包三预算为380万元，采购包四预算为282.93万元。投标人的报价代表投标人已充分考虑到完成本项目可能产生的所有费用（包含但不限于物资费用、人员经费、运输费用、设施设备建设或租赁费、公司管理费、安全性检测费、保险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等）和实施风险。

**（三）现场踏勘**

本项目采购人不组织现场勘查，投标人可自行组织，勘查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勘查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全部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勘查不能影响采购人工作秩序。

**（四）采购标的需实现的目标**

通过市场化竞争，引入具备高品控水准和专业服务能力的供应商，向彭州市各集中办公区供应新鲜安全的食材及提供相关服务，建立更加安全、稳定的后勤保障物资供应链和后勤物资管理机制，推进机关后勤保障工作科学、节约、标准化建设。

## 采购包一：肉禽蛋、生鲜类物资综合供应服务

### 二、技术服务要求

#### **（一）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1.国家质量标准；

2.没有国家质量标准的，应适用行业质量标准；

3.没有国家或行业质量标准的，应适用省级质量标准；

4.没有国家、行业、省级质量标准的，甲乙双方应协商确定可以适用的质量标准。

#### **（二）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 1、服务标准

1.1供应商应合理设计项目管理方案，从物资准备、安全性检测、预处理、配送、验收、交付，再到收集评估采购人意见，形成改善方案。

1.2供应商应与各供应链环境形成长期互惠供求关系，加强各合作商、公司内外的社会责任感的培养，加强食品安全相关法律法规的培训。规范供应链各环节的验收和各环节的交接规程，保证各环节无差错。

1.3供应商应建立稳定的后勤保障物资货源供应渠道和供货基地，保证后勤保障物资干净卫生。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合格证明文件，进行食品进货索证索票登记。

1.4供应商供应猪肉时，每次供应时除正常提供相关物资还应提供相应批次猪肉的“两证两章”（即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动物检疫验讫印章、肉品品质检验验讫印章）。

1.5供应商供应牛肉、羊肉、禽肉等其它畜禽肉时，除正常提供相关物资还应提供相应批次的牛肉、羊肉、禽肉等其它畜禽肉的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与动物检疫验讫印章。

1.6供应商所供应的蛋类物资应有动物产品检疫（或检测）合格证明或出县境动物产品检疫（或检测）合格证明，外地蛋类应有其所在地农业部门的检疫（或检测）合格证明或检疫（或检测）验讫标识，蛋类物资应符合国家有机食品要求和标准，供应给采购人时必须保证新鲜卫生、质量安全。

1.7供应商所供应的水产类食品应符合国家或行业规范，并满足采购人日常验收标准。

1.8供应商严禁供应一切当前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严厉打击的后勤保障物资，例如含“瘦肉精”或注水的肉类物资，一经发现供应商将被直接取消中标资格，采购人将严查到底并向行政主管部门或人民法院追究供应商的法律责任。

##### 2、服务要求

###### （1）仓储保障要求

供应商应建立物流链接，保证物资的质量安全、供应速度及供应稳定性，做到仓配一体化；且在发生疫情、食品安全事故等状况导致供应链断裂时，应具备短期紧急供应保障能力。

供应商在中标（以中标结果公告发布时间为准）后15日内应设立肉禽蛋、生鲜类物资储备仓库，并达到以下要求：①储备仓库须具备低温冷冻功能，有效使用面积不低于100立方米，能够长期稳定维持冷冻储存的条件；②储备仓库所在地距本项目履约地不超过30公里；③储备仓库在卫生、三防、安全、制度建设及公示等方面完全符合国家相关要求。④储备仓库应设置监控设备，保证24小时全方位监控；⑤储备仓库应针对本包件物资独立设置，不得与其他物资或无关杂物混放，实行专人、专锁、专管。

###### （2）车辆保障要求

供应商在中标（以中标结果公告发布时间为准）后15日内须为本包件配置专用配送车辆≥4辆（均应为冷链车），车厢为封闭式，双人双锁管理，符合安全、卫生相关要求。

供应商供应的物资应由专用车辆配送，禁止将配送物资与有毒、有害、有异味的其他物品混装运输，供应时不得有污染事故发生，每日应对车辆进行清洁消毒并做好记录。

采购人有权随时检查车辆的消毒情况和消毒记录，供应商不得拒绝，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供应商供应的物资并追究供应商为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 （3）人员保障要求

供应商在中标（以中标结果公告发布时间为准）后15日内须为本包件配置物资配送岗≥4个，专职驾驶岗≥4个，物资安全管理岗≥2个，综合保障岗（负责紧急事件协调和处理、经费审查、资料管理等）≥2个。以上岗位配置的人员应身体健康，具有有效健康证，并已完成新冠肺炎疫苗接种。

采购人有权随时检查各岗位人员的健康情况，岗位人员不得拒绝，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供应商供应的物资并追究供应商为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 （4）包装要求

供应商所供应的肉禽蛋、生鲜类物资均应有外包装(箱、框等)，包装应干净、无破损，并贴有专用物资信息标签，标明物资产出日期、配送日期、储藏温度等信息；包装所用材料不得为有毒有害材料或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材料。供应商应在投标时提供本包件专用物资信息标签样式。

###### （5）食品安全保障要求

5.1安全性检测要求

供应商在中标（以中标结果公告发布时间为准）后15日内须为本包件设置独立的检测室并建立24小时监控体系，供应商所供应的所有肉禽蛋、生鲜类物资应按批次进行安全性检测，并有检测合格相关结果（报告）。

5.2留样要求

供应商在中标（以中标结果公告发布时间为准）后15日内须为本包件设置独立的留样室并建立24小时监控体系，供应商所供应的所有肉禽蛋、生鲜类物资应按批次留样，留样品储存条件及留样标签等均应符合国家相关要求和规范，留样品至少保存48小时。

5.3溯源要求

供应商在中标（以中标结果公告发布时间为准）后15日内须为本包件建立物资供应安全溯源平台，确保开始服务后采购人可以通过扫描物资外包装上的专用物资信息标签进行实时联网查询，获取相应物资的产出地、产出日期、产出企业（或农户）信息、配送日期、检测合格结果（报告）等全流程、全方面安全溯源信息，在出现供应物资质量安全、流通等问题时可及时报食品安全、疫情防控等部门进行风险控制。

5.4保险要求

供应商在中标（以中标结果公告发布时间为准）后7日内须为本包件购买不低于2500万元的食品安全责任险，承担因疏忽和过失致使发生中毒、食源性疾病等情况而造成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

###### （6）供应计划及交付保障要求

6.1供应计划

供应商应提前一周为采购人制定下一周的肉禽蛋、生鲜类物资供应计划，计划中应包含详细的供应物资品类、数量、规格、物理特性等信息，经采购人确认后，按计划和采购人要求开展供应服务。

供应商所供应的各类物资应包含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https://www.fupin832.com/）上的农副产品，供应比例及完成时间须满足彭州市财政部门及采购人的要求，若有政策变动按照最新政策执行。

6.2物资交付要求

供应商供应的所有物资在交付时均应干净完好、无异物、无腐烂霉变等，如因物资卫生、配装、溯源等问题引起采购人或相关监督人员的合理质疑，供应商须在1小时内无条件免费进行物资调换、补充完整，并做出公开的书面解释，提出整改方案；若涉及物资数量较大，采购人有权中止供应商的供应资格，另行紧急处置，供应商须全面配合并赔偿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供应商每次供应物资时应提供当次供货清单，清单将会成为采购人的签收依据之一，供应商未按清单供应或所供物资质量不满足验收要求，采购人有权拒收。

###### （7）其他服务要求

采购人不保证在服务期限内物资供应量恒定，供应商应考虑供应量较少时可能产生的风险。

供应商应对自身服务可能产生的所有安全性问题负责，若因所供物资存在质量问题，或因配送人员健康卫生不达标、配装运输不规范等导致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或其他安全事故，由供应商承担全部经济及法律责任，且采购人有权立即终止合同。

##### 3、服务效率

（1）供应商所供应的肉禽蛋、生鲜类物资须在供应当天进行采购，且保证所有物资新鲜、安全。

（2）供应商无条件按照采购人规定的时间（日常为工作日每天上午6点前），按时供应采购人所需后勤保障物资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如遇不可抗力预计造成配送延误的，经采购人同意后，应按采购人另行指定的地点和时间及时送达。

（3）如采购人因临时性工作任务需立即补充物资，或出现突发的后勤保障物资不足等情况，供应商应保证在收到采购人指令后1小时内为采购人提供紧急供应。

### 三、商务要求

#### **（一）制度建设要求**

供应商应建立完善的后勤保障物资出入库管理及索证索票制度、后勤保障物资安全卫生配运制度、后勤保障物资安全性检测及留样制度、服务人员管理及疫情防控制度。

#### **（二）退出机制（实质性要求）**

1、供应商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与食品、产品质量相关的法律法规，对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1）因物资质量、卫生不达标、配送不规范、人员健康问题等引发食品安全事故或造成责任事故的：

（2）供应期内出现2次以上供应后勤保障物资不合格、供应企业存在严重安全隐患整改不到位等情况；

（3）在后勤保障物资供应期间相关资质失效、丧失或被相关部门行政处罚的；

（4）所供物资经监管部门抽检不达标的，若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经济损失还需承担赔偿责任。

#### **（三）采购标的数量、项目实施时间和地点、价格确定及付款（实质性要求）**

##### 1、采购标的数量：

采购数量：彭州市机关事务中心2022年后勤保障物资综合供应服务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包一）一项；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和相关服务符合国家规范和招标文件要求，且还应满足有效使用要求。

##### 2、价格确定机制

因供应的物资价格会受市场因素影响而产生波动，所有物资价格均以供应时成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布的价格为结算基准价，如仍有不能核实的价格，双方根据供应时同类物资在项目所在地彭州天府路市场、彭州南部新城市场、彭州晋林市场的价格及以往结算过的采购价格为参考，共同协商结算基准价。市场价格调查每月开展一至两次，经双方共同调查核实后执行。

##### 3、供应期限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一年。

##### 4、采购项目实施地点

彭州市机关事务中心所保障的彭州市各集中办公区。

##### 5、采购标的付款时间与方式

（1）据实结算，按月支付。单项物资结算额=该项物资结算基准价\*中标折扣\*该项物资供应量（例如：经双方确认某项物资结算基准价为10元/斤，中标折扣为9折，当月合计供应100斤，则该项物资结算额为10\*0.9\*100=900元）。

（2）具体支付细节由采购人和中标人双方在合同中约定。

#### **（四）合同签订原则及验收标准（实质性要求）**

##### 1、合同签订原则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仓库、车辆、岗位人员、检测室、留样室、溯源平台、食品安全保险，如在投标时采取了承诺的响应方式，则须在中标后（以中标结果公告发布时间为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人投标文件中自行承诺的时限完成；所有承诺事项经采购人核验完成无误后，双方签订政府采购服务合同。

如投标人在中标后未能按时完成投标文件中自行承诺的内容或完成情况未达到招标文件要求，导致双方不能签订政府采购服务合同，视为放弃中标资格且采购人将依法追究投标人责任，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全部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验收方式

由采购人组织，验收分为初验、复验、终验三个环节进行验收。中标人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初验：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当天，中标人须将各项制度、食品安全责任险等资料交至采购人处备案，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将出具初验合格报告，供应商方可正式展开服务。

复验：中标人每次供应物资时，采购人按照采购文件及合同约定核验物资、送货清单、相关检验检疫证明等材料，物资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将在送货清单上签字确认，每月结算付款前采购人将结合当月配送情况进行本月验收考核；

终验：合同履约时间到期后，中标人向采购人提出终验申请，采购人根据中标人初验考核合格报告及其他考核所需材料组织最终验收，满足以下要求采购人向中标人签发终验合格报告：

1）初验合格报告；

2）相关证明材料（包含但不限于派工单、票据、照片，由供应商统计整理后交至采购人并符合采购人要求）;

3）配合采购人顺利完成项目经费审计。

##### 3、监督、考核要求

采购人按照“双随机、一公开”原则对本项目中标人履约情况进行考核。中标人对监督考核发现问题及时列出整改方案进行整改，因整改不到位造成的损失和责任由供应商承担，包括政府行政部门的所有罚款和行政、法律责任、对个人、集体的赔偿费用及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其他损失。

##### 4、采购标的月验收考核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测评项目 | 分值 | 扣分情况 | | 测评得分 | 备注 |
| 扣分 | 简要说明 |
| 管理制度建设及落实（6分） | | | | | | |
| 1 | 《后勤保障物资配送人员管理制度》、《后勤保障物资采购索证索票制度》、《后勤保障物资出入库管理制度》、《库房卫生管理制度》、《后勤保障物资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后勤保障物资安全运送制度》、《应急制度》经采购人发现落实不到位的，每有一处扣1分。 | 6 |  |  |  |  |
| 配送保障（34分） | | | | | | |
| 1 | 配送人数不符合要求的，每发现一次扣2分；配送人员无健康证或证件不符合要求的，每发现一次扣3分；配送人员未接种新冠肺炎疫苗，或经存在隐瞒重要健康信息、防疫信息等行为，每发现一次扣6分。 | 6 |  |  |  |  |
| 2 | 配送车辆不符合要求、清洁消毒不达标、消毒记录不全的，每发现一次扣2分；车辆未进行消毒或拒绝接受采购人检查的，每发现一次扣6分。 | 6 |  |  |  |  |
| 3 | 未按时进行配送，或配送出现漏送、错送的，每有一次扣2分。 | 6 |  |  |  |  |
| 4 | 物资无标签、配送信息不全的，每发现一次扣2分；物资溯源信息无法查询或查询不一致的，每发现一次扣3分。 | 6 |  |  |  |  |
| 5 | 应急更换（处置）、临时紧急供应等服务未在约定时间内完成的，每有一次扣5分。 | 10 |  |  |  |  |
| 质量保障（48分） | | | | | | |
| 1 | 从具有合法资质的商家进货，有合作协议及相关资质证明材料，不符合要求的每发现一次扣3分。 | 6 |  |  |  |  |
| 2 | 各类物资需提供的证、票、检验合格报告等不全或不符合要求的，每发现一次扣3分。 | 6 |  |  |  |  |
| 3 | 物资外包装卫生不达标或有破损的，每有一件扣1分；因外包装不符合要求造成物资被污染的，每有一件扣3分。 | 6 |  |  |  |  |
| 4 | 物资存放场地干净卫生、三防设施及消毒情况符合要求、物资堆放整齐，不符合要求的每发现一次扣3分。 | 6 |  |  |  |  |
| 5 | 各类物资性状、规格等不符合招标文件或采购人要求的，每有一件扣1分。 | 24 |  |  |  |  |
| 其他（12分） | | | | | | |
| 1 | 工作人员态度恶劣或不配合采购人开展工作的每发现一次扣2分。 | 4 |  |  |  |  |
| 2 | 不配合采购人完成经费审计，或出具的清单、发票等资料不符合要求的，每发现一次扣4分。 | 8 |  |  |  |  |
| 综合得分合计 | | |  | | | |

##### 5、采购标的月验收考核标准应用

本《标准》所列分值1分对应服务费1000元，若供应商月考核得分合计低于90分，中标人将以当月应结算服务费为基础，扣除惩罚金后再进行支付。

采购人根据《细则》对中标人进行考核，1个合同年度内供应商连续2个月或累积3个月平均综合得分合计低于90分，采购人有权立即终止合同，由此带来的所有经济损失和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采购人有权根据工作实际情况对《细则》进行修订。

## 采购包二：蔬菜、水果类物资综合供应服务

### 二、技术服务要求

#### **（一）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1.国家质量标准；

2.没有国家质量标准的，应适用行业质量标准；

3.没有国家或行业质量标准的，应适用省级质量标准；

4.没有国家、行业、省级质量标准的，甲乙双方应协商确定可以适用的质量标准。

#### **（二）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 1、服务标准

1.1供应商应合理设计项目管理方案，从物资准备、安全性检测、预处理、配送、验收、交付，再到收集评估采购人意见，形成改善方案。

1.2供应商应与各供应链环境形成长期互惠供求关系，加强各合作商、公司内外的社会责任感的培养，加强食品安全相关法律法规的培训。规范供应链各环节的验收和各环节的交接规程，保证各环节无差错。

1.3供应商应建立稳定的后勤保障物资货源供应渠道和供货基地，保证后勤保障物资干净卫生。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合格证明文件，进行食品进货索证索票登记。

1.4供应商所供应的蔬菜、水果类后勤物资外包(箱、框等)应完好无破损，并有清晰标识，注明物资采摘日期、配送日期、配送储藏温度等信息。

1.5供应商根据采购人要求所供应的茄果类应色泽形状正常、无腐烂、无异味；瓜类应色泽形状正常、无腐烂、无异味；葱蒜类应色泽形状正常、无腐烂、无异味、无折断；豆类应新鲜、形体饱满、排列稠密；芽苗类应脆嫩、光泽白、新鲜；根菜类应叶球干爽、鲜嫩而有光泽、不破裂、不抽苔、无机械伤、无病虫害、无枯烂叶、无泥土；叶菜类应鲜艳而有光泽、无黄叶、无腐烂、无泥土；食用菌类应颜色正常、无异味、无霉烂、没有水渍、不发黏；

1.6供应商根据采购人要求所供应的水果应大小适中、果皮光洁、颜色艳丽、软硬适中、果皮无虫眼和损伤、肉质细密、果粒饱满，无腐烂、无变色、无异味。

1.7供应商根据采购人要求所供应的其他未逐一列明的水果蔬菜应无腐烂变质，气味色泽正常，符合食品安全要求。

1.8供应商根据采购人要求所供应的蔬菜、水果应根据采购人要求进行清洗、去皮、切配等粗加工，并按采购人要求放置或存储。

##### 2、服务要求

###### （1）仓储保障要求

供应商应建立物流链接，保证物资的质量安全、供应速度及供应稳定性，做到仓配一体化；且在发生疫情、食品安全事故等状况导致供应链断裂时，应具备短期紧急供应保障能力。

供应商在中标（以中标结果公告发布时间为准）后15日内应设立蔬菜、水果类物资储备仓库，并达到以下要求：①储备仓库应具备冷藏功能，有效使用面积不低于100立方米，能够长期稳定达到冷藏储存的条件；②储备仓库所在地与本项目履约地不超过30公里；③储备仓库在卫生、三防、安全、制度建设及公示等方面完全符合国家相关要求。④储备仓库应设置监控设备，保证24小时全方位监控；⑤储备仓库应针对本包件物资独立设置，不得与其他物资或无关杂物混放，实行专人、专锁、专管。

###### （2）车辆保障要求

供应商在中标（以中标结果公告发布时间为准）后15日内为本包件配置专用配送车辆≥4辆（其中至少2辆为冷链车），车厢为封闭式，双人双锁管理，符合安全、卫生相关要求。

供应商供应的物资应由专用车辆配送，禁止将配送物资与有毒、有害、有异味的其他物品混装运输，供应时不得有污染事故发生，每日应对车辆进行清洁消毒并做好记录。

采购人有权随时检查车辆的消毒情况和消毒记录，供应商不得拒绝，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供应商供应的物资并追究供应商为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 （3）人员保障要求

供应商在中标（以中标结果公告发布时间为准）后15日内须为本包件配置物资配送岗≥4个，专职驾驶岗≥4个，物资安全管理岗≥2个，综合保障岗（负责紧急事件协调和处理、经费审查、资料管理等）≥2个。以上岗位配置的人员应身体健康，具有有效健康证，并已完成新冠肺炎疫苗接种。

采购人有权随时检查各岗位人员的健康情况，岗位人员不得拒绝，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供应商供应的物资并追究供应商为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 （4）包装要求

供应商所供应的蔬菜、水果类物资均应有外包装(箱、框等)，包装应干净、无破损，并贴有专用物资信息标签，标明物资产出日期、配送日期、储藏温度等信息；包装所用材料不得为有毒有害材料或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材料。供应商应在投标时提供本包件专用物资信息标签样式。

###### （5）食品安全保障要求

5.1安全性检测要求

供应商在中标（以中标结果公告发布时间为准）后15日内须为本包件设置独立的检测室并建立24小时监控体系，供应商所供应的所有蔬菜、水果类物资应按批次进行安全性检测，并有检测合格相关结果（报告）。

5.2留样要求

供应商在中标（以中标结果公告发布时间为准）后15日内须为本包件设置独立的留样室并建立24小时监控体系，供应商所供应的所有蔬菜、水果类物资应按批次留样，留样品储存条件及留样标签等均应符合国家相关要求和规范，留样品至少保存48小时。

5.3溯源要求

供应商在中标（以中标结果公告发布时间为准）后15日内须为本包件建立物资供应安全溯源平台，确保开始服务后采购人可以通过扫描物资外包装上的专用物资信息标签进行实时联网查询，获取相应物资的产出地、产出日期、产出企业（或农户）信息、配送日期、检测合格结果（报告）等全流程、全方面安全溯源信息，在出现供应物资质量安全、流通等问题时可及时报食品安全、疫情防控等部门进行风险控制。

5.4保险要求

供应商在中标（以中标结果公告发布时间为准）后7日内须为本包件购买不低于1500万元的食品安全责任险，承担因疏忽和过失致使发生中毒、食源性疾病等情况而造成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

###### （6）供应计划及交付保障要求

6.1供应计划

供应商应提前一周为采购人制定下一周的蔬菜、水果类物资供应计划，计划中应包含详细的供应物资品类、数量、规格、物理特性等信息，经采购人确认后，按计划和采购人要求开展供应服务。

供应商所供应的各类物资应包含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https://www.fupin832.com/）上的农副产品，供应比例及完成时间须满足彭州市财政部门及采购人的要求，若有政策变动按照最新政策执行。

6.2物资交付要求

供应商供应的所有物资在交付时均应干净完好、无异物、无腐烂霉变等，如因物资卫生、配装、溯源等问题引起采购人或相关监督人员的合理质疑，供应商须在1小时内无条件免费进行物资调换、补齐，并做出公开的书面解释，提出整改方案；若涉及物资数量较大，采购人有权中止供应商的供应资格，另行紧急处置，供应商须全面配合并赔偿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供应商每次供应物资时应提供当次供货清单，清单将会成为采购人的签收依据之一，供应商未按清单供应或所供物资质量不满足验收要求，采购人有权拒收。

###### （7）其他服务要求

采购人不保证在服务期限内物资供应量恒定，供应商应考虑供应量较少时可能产生的风险。

供应商应对自身服务可能产生的所有安全性问题负责，若因所供物资存在质量问题，或因配送人员健康卫生不达标、配装运输不规范等导致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或其他安全事故，由供应商承担全部经济及法律责任，且采购人有权立即终止合同。

##### 3、服务效率

（1）供应商所供应的蔬菜、水果类物资须在供应前一天或供应当天进行采购，且保证所有物资新鲜、安全。

（2）供应商无条件按照采购人规定的时间（日常为工作日每天上午6点前），按时供应采购人所需后勤保障物资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如遇不可抗力造成配送延误的，经采购人同意后，应按采购人另行指定的地点和时间及时送达。

（3）如采购人因临时性工作任务需立即补充物资，或出现突发的后勤保障物资不足等情况，供应商应保证在收到采购人指令后1小时内为采购人提供紧急供应。

### 三、商务要求

#### **（一）制度建设要求**

供应商应至少建立完善的后勤保障物资出入库管理及索证索票制度、后勤保障物资安全卫生配运制度、后勤保障物资安全性检测及留样制度、服务人员管理及疫情防控制度。

#### **（二）退出机制（实质性要求）**

1、供应商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与食品、产品质量相关的法律法规，对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1）因物资质量、卫生不达标、配送不规范、人员健康问题等引发食品安全事故或造成责任事故的：

（2）供应期内出现2次以上供应后勤保障物资不合格、供应企业存在严重安全隐患整改不到位等情况；

（3）在后勤保障物资供应期间相关资质失效、丧失或被相关部门行政处罚的；

（4）所供物资经监管部门抽检不达标的，若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经济损失还需承担赔偿责任。

#### **（三）采购标的数量、项目实施时间和地点、价格确定及付款（实质性要求）**

##### 1、采购标的数量

采购数量：彭州市机关事务中心2022年后勤保障物资综合供应服务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包二）一项；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和相关服务符合国家规范和招标文件要求，且还应满足有效使用要求。

##### 2、价格确定机制

因供应的物资价格会受市场因素影响而产生波动，所有物资价格均以供应时成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布的价格为结算基准价，如仍有不能核实的价格，双方根据供应时项目所在地彭州天府路市场、彭州南部新城市场、彭州晋林市场的价格及以往结算过的采购价格为参考，共同协商结算基准价。市场价格调查每月开展一至两次，经双方共同调查核实后执行。

##### 3、供应期限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一年。

##### 4、采购项目实施地点

彭州市机关事务中心所保障的彭州市各集中办公区。

##### 5、采购标的付款时间与方式

（1）据实结算，按月支付。单项物资结算额=该项物资结算基准价\*中标折扣\*该项物资供应量（例如：经双方确认某项物资结算基准价为10元/斤，中标折扣为9折，如当月共计供应100斤，则该项物资结算额为10\*0.9\*100=900元）。

（2）具体支付细节由采购人和中标人双方在合同中约定。

#### **（四）合同签订原则及验收标准（实质性要求）**

##### 1、合同签订原则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仓库、车辆、岗位人员、检测室、留样室、溯源平台、食品安全保险，如在投标时采取了承诺的响应方式，则须在中标后（以中标结果公告发布时间为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人投标文件中自行承诺的时限完成；所有承诺事项经采购人核验完成无误后，双方签订政府采购服务合同。

如投标人在中标后未能按时完成投标文件中自行承诺的内容或完成情况未达到招标文件要求，导致双方不能签订政府采购服务合同，视为放弃中标资格且采购人将依法追究投标人责任，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全部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验收方式

由采购人组织，验收分为初验、复验、终验三个环节进行验收。中标人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初验：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当天，中标人须将各项制度、食品安全责任险等资料交至采购人处备案，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将出具初验合格报告，供应商方可正式展开服务。

复验：中标人每次供应物资时，采购人按照采购文件及合同约定核验物资、送货清单、相关检验检疫证明等材料，物资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将在送货清单上签字确认，每月结算付款前采购人将结合当月配送情况进行本月验收考核；

终验：合同履约时间到期后，中标人向采购人提出终验申请，采购人根据中标人初验考核合格报告及其他考核所需材料组织最终验收，满足以下要求采购人向中标人签发终验合格报告：

1）初验合格报告；

2）相关证明材料（包含但不限于派工单、票据、照片，由供应商统计整理后交至采购人并符合采购人要求）;

3）配合采购人顺利完成项目经费审计。

##### 3、监督、考核要求

采购人按照“双随机、一公开”原则对本项目中标人履约情况进行考核。中标人对监督考核发现问题及时列出整改方案进行整改，因整改不到位造成的损失和责任由供应商承担，包括政府行政部门的所有罚款和行政、法律责任、对个人、集体的赔偿费用及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其他损失。

##### 4、采购标的月验收考核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测评项目 | 分值 | 扣分情况 | | 测评得分 | 备注 |
| 扣分 | 简要说明 |
| 管理制度建设及落实（6分） | | | | | | |
| 1 | 《后勤保障物资配送人员管理制度》、《后勤保障物资采购索证索票制度》、《后勤保障物资出入库管理制度》、《库房卫生管理制度》、《后勤保障物资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后勤保障物资安全运送制度》、《应急制度》经采购人发现落实不到位的，每有一处扣1分。 | 6 |  |  |  |  |
| 配送保障（34分） | | | | | | |
| 1 | 配送人数不符合要求的，每发现一次扣2分；配送人员无健康证或证件不符合要求的，每发现一次扣3分；配送人员未接种新冠肺炎疫苗，或经存在隐瞒重要健康信息、防疫信息等行为，每发现一次扣6分。 | 6 |  |  |  |  |
| 2 | 配送车辆不符合要求、清洁消毒不达标、消毒记录不全的，每发现一次扣2分；车辆未进行消毒或拒绝接受采购人检查的，每发现一次扣6分。 | 6 |  |  |  |  |
| 3 | 未按时进行配送，或配送出现漏送、错送的，每有一次扣2分。 | 6 |  |  |  |  |
| 4 | 物资无标签、配送信息不全的，每发现一次扣2分；物资溯源信息无法查询或查询不一致的，每发现一次扣3分。 | 6 |  |  |  |  |
| 5 | 应急更换（处置）、临时紧急供应等服务未在约定时间内完成的，每有一次扣5分。 | 10 |  |  |  |  |
| 质量保障（48分） | | | | | | |
| 1 | 从具有合法资质的商家进货，有合作协议及相关资质证明材料，不符合要求的每发现一次扣3分。 | 6 |  |  |  |  |
| 2 | 各类物资需提供的证、票、检验合格报告等不全或不符合要求的，每发现一次扣3分。 | 6 |  |  |  |  |
| 3 | 物资外包装卫生不达标或有破损的，每有一件扣1分；因外包装不符合要求造成物资被污染的，每有一件扣3分。 | 6 |  |  |  |  |
| 4 | 物资存放场地干净卫生、三防设施及消毒情况符合要求、物资堆放整齐，不符合要求的每发现一次扣3分。 | 6 |  |  |  |  |
| 5 | 各类物资性状、规格等不符合招标文件或采购人要求的，每有一件扣1分。 | 24 |  |  |  |  |
| 其他（12分） | | | | | | |
| 1 | 工作人员态度恶劣或不配合采购人开展工作的每发现一次扣2分。 | 4 |  |  |  |  |
| 2 | 不配合采购人完成经费审计，或出具的清单、发票等资料不符合要求的，每发现一次扣4分。 | 8 |  |  |  |  |
| 综合得分合计 | | |  | | | |

##### 5、采购标的月验收考核标准应用

本《标准》所列分值1分对应服务费1000元，若供应商月考核得分合计低于90分，中标人将以当月应结算服务费为基础，扣除惩罚金后再进行支付。

采购人根据《细则》对中标人进行考核，1个合同年度内供应商连续2个月或累积3个月平均综合得分合计低于90分，采购人有权立即终止合同，由此带来的所有经济损失和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采购人有权根据工作实际情况对《细则》进行修订。

## 采购包三：米面油、干杂类物资综合供应服务

### 二、技术服务要求

#### **（一）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1.国家质量标准；

2.没有国家质量标准的，应适用行业质量标准；

3.没有国家或行业质量标准的，应适用省级质量标准；

4.没有国家、行业、省级质量标准的，甲乙双方应协商确定可以适用的质量标准。

#### **（二）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 1、服务标准

1.1供应商应合理设计项目管理方案，从物资准备、安全性检测、配送、验收、交付，再到收集评估采购人意见，形成改善方案。

1.2供应商应建立稳定的后勤保障物资货源供应渠道和供货基地，与各供应链环境形成长期互惠供求关系，规范供应链各环节的验收交接规程，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合格证明文件，进行食品进货索证索票登记；同时供应商应加强供应链各环节人员食品安全相关法律法规的培训，保证后勤保障物资卫生、安全。

1.3供应商所供应的米面油、干杂类物资应包装完好、无破损、标识清晰，至少包含生产日期、保质期、产品标准号。包装规格根据采购人要求执行，以便于运输存储。

1.4供应商所供应的大米应色泽清白，有光泽，呈半透明状，米粒大小均匀，丰满光华，米粒无裂纹，很少有碎米，无虫，无杂质。供应商供应大米时，除正常提供相关物资还应提供相应批次的合格的检验报告及其他国家强制性要求的资料。

1.5供应商所供应的面粉应为非转基因产品，色泽呈白色或微黄色、不发暗；形状呈粉末状、摸起来无粗粒感；无虫子和结块；具有面粉的正常气味、无异味；吸水率高，做成食品有口感。

1.6供应商所供应的植物油应油质清澈明亮，无异味，没有沉淀污物等，供应商供应植物油时，除正常提供相关物资还应提供相应批次的《出厂检验合格证》和所涉及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1.7供应商供应的豆类物资应保证物资干净、不含非食品化学物质、按统一标准加工，无须二次处理可以直接进行熟制做。在保质期内且所有标签内容真实、符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

1.8供应商所供应的干杂类物资不得含有二氧化硫及重金属元素和非法使用添加剂。食盐、酱油、醋、味精、豆瓣等调味品必须是合格厂家生产的经相关部门检验合格准予市场流通的合格产品。低值易耗品、清洁用品应按照采购人要求供应。

##### 2、服务要求

###### （1）仓储保障要求

供应商应建立物流链接，保证物资的质量安全、供应速度及供应稳定性，做到仓配一体化；且在发生疫情、食品安全事故等状况导致供应链断裂时，应具备短期紧急供应保障能力。

供应商在中标（以中标结果公告发布时间为准）后15日内应设立米面油、干杂类物资储备仓库，并达到以下要求：①储备仓库应具备温湿度控制系统，有效使用面积不低于200立方米，能够长期稳定达到常温、干燥储存的条件；③储备仓库所在地与本项目履约地不超过30公里；④储备仓库在卫生、三防、安全、制度建设及公示等方面完全符合国家相关要求；⑤储备仓库应设置监控设备，保证24小时全方位监控；⑥储备仓库应针对本包件物资独立设置，不得与其他物资或无关杂物混放，实行专人、专锁、专管。

###### （2）车辆保障要求

供应商在中标（以中标结果公告发布时间为准）后15日内应为本包件配置专用配送车辆≥4辆，车厢为封闭式，双人双锁管理，符合安全、卫生相关要求。

供应商供应的物资应由专用车辆配送，禁止将配送物资与有毒、有害、有异味的其他物品混装运输，供应时不得有污染事故发生，每日应对车辆进行清洁消毒并做好记录。

采购人有权随时检查车辆的消毒情况和消毒记录，供应商不得拒绝，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供应商供应的物资并追究供应商为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 （3）人员保障要求

供应商在中标（以中标结果公告发布时间为准）后15日内须为本包件配置物资配送岗≥4个，专职驾驶岗≥4个，物资安全管理岗≥2个，综合保障岗（负责紧急事件协调和处理、经费审查、资料管理等）≥2个。以上岗位配置的人员应身体健康，具有有效健康证，并已完成新冠肺炎疫苗接种。

采购人有权随时检查各岗位人员的健康情况，岗位人员不得拒绝，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供应商供应的物资并追究供应商为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 （4）包装要求

供应商所供应的米面油、干杂类物资均应有外包装，包装应干净、无破损，并贴有专用物资信息标签，标明物资生产企业、生产日期、配送日期、储藏温度等信息；包装所用材料不得为有毒有害材料或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材料。供应商应在投标时提供本包件专用物资信息标签样式。

###### （5）食品安全保障要求

5.1安全性检测要求

供应商在中标（以中标结果公告发布时间为准）后15日内须为本包件设置独立的检测室并建立24小时监控体系，供应商所供应的所有米面油、干杂类物资应按批次进行安全性检测，并有检测合格相关结果（报告）。

5.2留样要求

供应商在中标（以中标结果公告发布时间为准）后15日内须为本包件设置独立的留样室并建立24小时监控体系，供应商所供应的所有米面油、干杂类物资应按批次留样，留样品储存条件及留样标签等均应符合国家相关要求和规范，留样品至少保存至超出保质期后1个月。

5.3溯源要求

供应商在中标（以中标结果公告发布时间为准）后15日内须为本包件建立物资供应安全溯源平台，确保开始服务后采购人可以通过扫描物资外包装上的专用物资信息标签进行实时联网查询，获取相应物资的产出地、产出日期、产出企业信息、配送日期、检测合格结果（报告）等全流程、全方面安全溯源信息，在出现供应物资质量安全、流通等问题时可及时报食品安全、疫情防控等部门进行风险控制。

5.4保险要求

供应商在中标（以中标结果公告发布时间为准）后7日内须为本包件购买不低于1500万元的食品安全责任险，承担因疏忽和过失致使发生中毒、食源性疾病等情况而造成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

###### （6）供应计划及交付保障要求

6.1供应计划

供应商应提前一周为采购人制定下一周的米面油、干杂类物资供应计划，计划中应包含详细的供应物资品类、数量、规格、物理特性等信息，经采购人确认后，按计划和采购人要求开展供应服务。

供应商所供应的各类物资应包含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https://www.fupin832.com/）上的农副产品，供应比例及完成时间须满足彭州市财政部门及采购人的要求，若有政策变动按照最新政策执行。

6.2物资交付要求

供应商供应的所有物资在交付时均应干净完好、无异物、无胀袋等，如因物资卫生、配装、溯源等问题引起采购人或相关监督人员的合理质疑，供应商须在1小时内无条件免费进行物资调换、补齐，并做出公开的书面解释，提出整改方案；若涉及物资数量较大，采购人有权中止供应商的供应资格，另行紧急处置，供应商须全面配合并赔偿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供应商每次供应物资时应提供当次供货清单，清单将会成为采购人的签收依据之一，供应商未按清单供应或所供物资质量不满足验收要求，采购人有权拒收。

###### （7）其他服务要求

采购人不保证在服务期限内物资供应量恒定，供应商应考虑供应量较少时可能产生的风险。

供应商应对自身服务可能产生的所有安全性问题负责，若因所供物资存在质量问题，或因配送人员健康卫生不达标、配装运输不规范等导致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或其他安全事故，由供应商承担全部经济及法律责任，且采购人有权立即终止合同。

##### 3、服务效率

（1）供应商所供应的米面油、干杂类物资应在供应当月采购，且保证所有物资剩余保质期较长、安全。

（2）供应商无条件按照采购人规定的时间（日常为配送当天上午6点前），按时供应采购人所需后勤保障物资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如遇不可抗力造成配送延误的，经采购人同意后，应按采购人另行指定的地点和时间及时送达。

（3）如采购人因临时性工作任务需立即补充物资，或出现突发的后勤保障物资不足等情况，供应商应保证在收到采购人指令后1小时内为采购人提供紧急供应。

### 三、商务要求

#### **（一）制度建设要求**

供应商应至少建立完善的后勤保障物资出入库管理及索证索票制度、后勤保障物资安全卫生配运制度、后勤保障物资安全性检测及留样制度、服务人员管理及疫情防控制度。

#### **（二）退出机制（实质性要求）**

1、供应商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与食品、产品质量相关的法律法规，对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1）因物资质量、卫生不达标、配送不规范、人员健康问题等引发食品安全事故或造成责任事故的：

（2）供应期内出现2次以上供应后勤保障物资不合格、供应企业存在严重安全隐患整改不到位等情况；

（3）在后勤保障物资供应期间相关资质失效、丧失或被相关部门行政处罚的；

（4）所供物资经监管部门抽检不达标的，若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经济损失还需承担赔偿责任。

#### **（三）采购标的数量、项目实施时间和地点、价格确定及付款（实质性要求）**

##### 1、采购标的数量

采购数量：彭州市机关事务中心2022年后勤保障物资综合供应服务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包三）一项；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和相关服务符合国家规范和招标文件要求，且还应满足有效使用要求。

##### 2、价格确定机制

因供应的物资价格会受市场因素影响而产生波动，所有物资价格均以供应时成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布的价格为结算基准价，如仍有不能核实的价格，双方根据供应时同类物资在项目所在地彭州市沃尔玛超市、彭州市永辉超市、天猫网上商城、京东网上商城的销售价格为参考，共同协商结算基准价。市场价格调查每月开展一至两次，经双方共同调查核实后执行。

##### 3、供应期限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一年。

##### 4、采购项目实施地点

彭州市机关事务中心所保障的彭州市各集中办公区。

##### 5、采购标的付款时间与方式

（1）据实结算，按月支付。单项物资结算额=该项物资结算基准价\*中标折扣\*该项物资供应量（例如：经双方确认某项物资结算基准价为100元/袋，中标折扣为9折，当月共计供应10袋，则该项物资结算额为100\*0.9\*10=900元）。

（2）具体支付细节由采购人和中标人双方在合同中约定。

#### **（四）合同签订原则及验收标准（实质性要求）**

##### 1、合同签订原则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仓库、车辆、岗位人员、检测室、留样室、溯源平台、食品安全保险，如在投标时采取了承诺的响应方式，则须在中标后（以中标结果公告发布时间为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人投标文件中自行承诺的时限完成；所有承诺事项经采购人核验完成无误后，双方签订政府采购服务合同。

如投标人在中标后未能按时完成投标文件中自行承诺的内容或完成情况未达到招标文件要求，导致双方不能签订政府采购服务合同，视为放弃中标资格且采购人将依法追究投标人责任，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全部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验收方式

由采购人组织，验收分为初验、复验、终验三个环节进行验收。中标人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初验：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当天，中标人须将各项制度、食品安全责任险等资料交至采购人处备案，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将出具初验合格报告，供应商方可正式展开服务。

复验：中标人每次供应物资时，采购人按照采购文件及合同约定核验物资、送货清单、相关检验检疫证明等材料，物资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将在送货清单上签字确认，每月结算付款前采购人将结合当月配送情况进行本月验收考核；

终验：合同履约时间到期后，中标人向采购人提出终验申请，采购人根据中标人初验考核合格报告及其他考核所需材料组织最终验收，满足以下要求采购人向中标人签发终验合格报告：

1）初验合格报告；

2）相关证明材料（包含但不限于派工单、票据、照片，由供应商统计整理后交至采购人并符合采购人要求）;

3）配合采购人顺利完成项目经费审计。

##### 3、监督、考核要求

采购人按照“双随机、一公开”原则对本项目中标人履约情况进行考核。中标人对监督考核发现问题及时列出整改方案进行整改，因整改不到位造成的损失和责任由供应商承担，包括政府行政部门的所有罚款和行政、法律责任、对个人、集体的赔偿费用及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其他损失。

##### 4、采购标的月验收考核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测评项目 | 分值 | 扣分情况 | | 测评得分 | 备注 |
| 扣分 | 简要说明 |
| 管理制度建设及落实（6分） | | | | | | |
| 1 | 《后勤保障物资配送人员管理制度》、《后勤保障物资采购索证索票制度》、《后勤保障物资出入库管理制度》、《库房卫生管理制度》、《后勤保障物资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后勤保障物资安全运送制度》、《应急制度》经采购人发现落实不到位的，每有一处扣1分。 | 6 |  |  |  |  |
| 配送保障（34分） | | | | | | |
| 1 | 配送人数不符合要求的，每发现一次扣2分；配送人员无健康证或证件不符合要求的，每发现一次扣3分；配送人员未接种新冠肺炎疫苗，或经存在隐瞒重要健康信息、防疫信息等行为，每发现一次扣6分。 | 6 |  |  |  |  |
| 2 | 配送车辆不符合要求、清洁消毒不达标、消毒记录不全的，每发现一次扣2分；车辆未进行消毒或拒绝接受采购人检查的，每发现一次扣6分。 | 6 |  |  |  |  |
| 3 | 未按时进行配送，或配送出现漏送、错送的，每有一次扣2分。 | 6 |  |  |  |  |
| 4 | 物资无标签、配送信息不全的，每发现一次扣2分；物资溯源信息无法查询或查询不一致的，每发现一次扣3分。 | 6 |  |  |  |  |
| 5 | 应急更换（处置）、临时紧急供应等服务未在约定时间内完成的，每有一次扣5分。 | 10 |  |  |  |  |
| 质量保障（48分） | | | | | | |
| 1 | 从具有合法资质的商家进货，有合作协议及相关资质证明材料，不符合要求的每发现一次扣3分。 | 6 |  |  |  |  |
| 2 | 各类物资需提供的证、票、检验合格报告等不全或不符合要求的，每发现一次扣3分。 | 6 |  |  |  |  |
| 3 | 物资外包装卫生不达标或有破损的，每有一件扣1分；因外包装不符合要求造成物资被污染的，每有一件扣3分。 | 6 |  |  |  |  |
| 4 | 物资存放场地干净卫生、三防设施及消毒情况符合要求、物资堆放整齐，不符合要求的每发现一次扣3分。 | 6 |  |  |  |  |
| 5 | 各类物资性状、规格等不符合招标文件或采购人要求的，每有一件扣1分。 | 24 |  |  |  |  |
| 其他（12分） | | | | | | |
| 1 | 工作人员态度恶劣或不配合采购人开展工作的每发现一次扣2分。 | 4 |  |  |  |  |
| 2 | 不配合采购人完成经费审计，或出具的清单、发票等资料不符合要求的，每发现一次扣4分。 | 8 |  |  |  |  |
| 综合得分合计 | | |  | | | |

##### 5、采购标的月验收考核标准应用

本《标准》所列分值1分对应服务费1000元，若供应商月考核得分合计低于90分，中标人将以当月应结算服务费为基础，扣除惩罚金后再进行支付。

采购人根据《细则》对中标人进行考核，1个合同年度内供应商连续2个月或累积3个月平均综合得分合计低于90分，采购人有权立即终止合同，由此带来的所有经济损失和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采购人有权根据工作实际情况对《细则》进行修订。

## 采购包四：乳制品物资综合供应服务

### 二、技术服务要求

#### **（一）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1.国家质量标准；

2.没有国家质量标准的，应适用行业质量标准；

3.没有国家或行业质量标准的，应适用省级质量标准；

4.没有国家、行业、省级质量标准的，甲乙双方应协商确定可以适用的质量标准。

#### **（二）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 1、服务标准

1.1供应商应合理设计项目管理方案，从物资准备、安全性检测、配送、验收、交付，再到收集评估采购人意见，形成改善方案。

1.2供应商应与各供应链环境形成长期互惠供求关系，加强各合作商、公司内外的社会责任感的培养，加强食品安全相关法律法规的培训。规范供应链各环节的验收和各环节的交接规程，保证各环节无差错。

1.3供应商应建立稳定的后勤保障物资货源供应渠道和供货基地，保证后勤保障物资卫生、安全。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合格证明文件，进行食品进货索证索票登记。

1.4供应商所供应的乳制品应包装完好、无破损、标识清晰，至少包含生产日期、保质期、产品标准号，包装规格根据采购人要求执行。

1.5供应商所供应乳制品以生牛乳为原料。色泽:呈均匀一致的乳白色，或微黄色。气味:具有牛乳固有的滋味和气味，无异味。组织状态:均匀的液体，无凝块，无粘稠现象。

1.6供应商所供应调味乳以不低于80%的生牛乳为源料生产。色泽:呈均匀一致的乳白色或具有调味乳应有的色泽。气味:具有调味乳应有的滋味和气味。组织状态:均匀的液体，无凝块，无粘稠现象。质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国家奶物资相关标准,常温保质时间不低于6个月(以生产日期起计算)。

##### 2、服务要求

###### （1）仓储保障要求

供应商应建立物流链接，保证物资的质量安全、供应速度及供应稳定性，做到仓配一体化；且在发生疫情、食品安全事故等状况导致供应链断裂时，应具备短期紧急供应保障能力。

供应商在中标（以中标结果公告发布时间为准）后15日内应设立乳制品储备仓库，并达到以下要求：①储备仓库应能分区域满足常温乳制品储存、低温乳制品储存的要求；②常温乳制品储存区应有温湿度控制系统，有效使用面积不低于100立方米，能够长期稳定达到常温、干燥储存的条件；低温乳制品储存区应具备冷藏功能，有效使用面积不低于60立方米，能够长期稳定达到冷藏储存条件；③储备仓库所在地与本项目履约地不超过30公里；④储备仓库在卫生、三防、安全、制度建设及公示等方面完全符合国家相关要求；⑤储备仓库应设置监控设备，保证24小时全方位监控；⑥储备仓库应针对本包件物资独立设置，不得与其他物资或无关杂物混放，实行专人、专锁、专管。

###### （2）车辆保障要求

供应商在中标（以中标结果公告发布时间为准）后15日内须为本包件配置专用配送车辆≥4辆（其中至少2辆为冷链车），车厢为封闭式，双人双锁管理，符合安全、卫生相关要求。

供应商供应的物资应由专用车辆配送，禁止将配送物资与有毒、有害、有异味的其他物品混装运输，供应时不得有污染事故发生，每日应对车辆进行清洁消毒并做好记录。

采购人有权随时检查车辆的消毒情况和消毒记录，供应商不得拒绝，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供应商供应的物资并追究供应商为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 （3）人员保障要求

供应商在中标（以中标结果公告发布时间为准）后15日内须为本包件配置物资配送岗≥4个，专职驾驶岗≥4个，物资安全管理岗≥2个，综合保障岗（负责紧急事件协调和处理、经费审查、资料管理等）≥2个。以上岗位配置的人员应身体健康，具有有效健康证，并已完成新冠肺炎疫苗接种。

采购人有权随时检查各岗位人员的健康情况，岗位人员不得拒绝，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供应商供应的物资并追究供应商为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 （4）包装要求

供应商所供应的乳制品类物资外包装应干净、无破损、无胀气，贴有专用物资信息标签，标明物资生产企业、生产日期、保质期、储藏条件等；外包装所用材料不得为有毒有害材料或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材料。供应商应在投标时提供本包件专用物资信息标签样式。

###### （5）食品安全保障要求

5.1安全性检测要求

供应商在中标（以中标结果公告发布时间为准）后15日内须为本包件设置独立的检测室并建立24小时监控体系，供应商所供应的所有乳制品应按批次进行安全性检测，并有检测合格相关结果（报告）。

5.2留样要求

供应商在中标（以中标结果公告发布时间为准）后15日内须为本包件设置独立的留样室并建立24小时监控体系，供应商所供应的所有乳制品应按批次留样，留样品储存条件及留样标签等均应符合国家相关要求和规范，冷链乳制品留样至少保存至超出保质期后48小时、常温乳制品留样至少保存至超出保质期后1个月。

5.3溯源要求

供应商在中标（以中标结果公告发布时间为准）后15日内须为本包件建立物资供应安全溯源平台，确保开始服务后采购人可以通过扫描物资外包装上的专用物资信息标签进行实时联网查询，获取相应物资的产出地、产出日期、产出企业信息、配送日期、检测合格结果（报告）等全流程、全方面安全溯源信息，在出现供应物资质量安全、流通等问题时可及时报食品安全、疫情防控等部门进行风险控制。

5.4保险要求

供应商在中标（以中标结果公告发布时间为准）后7日内须为本包件购买不低于1000万元的食品安全责任险，承担因疏忽和过失致使发生中毒、食源性疾病等情况而造成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

###### （6）供应计划及交付保障要求

6.1供应计划

供应商应提前一周为采购人制定下一周的后勤保障物资供应计划，计划中应包含详细的供应物资品类、数量、规格、物理特性等信息，经采购人确认后，按计划和采购人要求开展供应服务。

供应商所供应的各类物资应包含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https://www.fupin832.com/）上的农副产品，供应比例及完成时间须满足彭州市财政部门及采购人的要求，若有政策变动按照最新政策执行。

6.2物资交付要求

供应商供应的所有物资在交付时均应干净完好、无异物、无胀袋等，如因物资卫生、配装、溯源等问题引起采购人或相关监督人员的合理质疑，供应商须在1小时内无条件免费进行物资调换、补齐，并做出公开的书面解释，提出整改方案；若涉及物资数量较大，采购人有权中止供应商的供应资格，另行紧急处置，供应商须全面配合并赔偿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供应商每次供应物资时应提供当次供货清单，清单将会成为采购人的签收依据之一，供应商未按清单供应或所供物资质量不满足验收要求，采购人有权拒收。

###### （7）其他服务要求

采购人不保证在服务期限内物资供应量恒定，供应商应考虑供应量较少时可能产生的风险。

供应商应对自身服务可能产生的所有安全性问题负责，若因所供物资存在质量问题，或因配送人员健康卫生不达标、配装运输不规范等导致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或其他安全事故，由供应商承担全部经济及法律责任，且采购人有权立即终止合同。

##### 3、服务效率

（1）供应商所供应的冷链乳制品须在供应前一天或供应当天进行采购，常温乳制品应供应当月采购，且保证所有物资剩余保质期较长、安全。

（2）供应商无条件按照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冷链乳制品日常为工作日每天上午6点前、常温乳制品日常为供应当天上午6点前），按时供应采购人所需后勤保障物资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如遇不可抗力造成配送延误的，经采购人同意后，应按采购人另行指定的地点和时间及时送达。

（3）如采购人因临时性工作任务需立即补充物资，或出现突发的后勤保障物资不足等情况，供应商应保证在收到采购人指令后1小时内为采购人提供紧急供应。

### 三、商务要求

#### **（一）制度建设要求**

供应商应至少建立完善的后勤保障物资出入库管理及索证索票制度、后勤保障物资安全卫生配运制度、后勤保障物资安全性检测及留样制度、服务人员管理及疫情防控制度。

#### **（二）退出机制（实质性要求）**

1、供应商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与食品、产品质量相关的法律法规，对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1）因物资质量、卫生不达标、配送不规范、人员健康问题等引发食品安全事故或造成责任事故的：

（2）供应期内出现2次以上供应后勤保障物资不合格、供应企业存在严重安全隐患整改不到位等情况；

（3）在后勤保障物资供应期间相关资质失效、丧失或被相关部门行政处罚的；

（4）所供物资经监管部门抽检不达标的，若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经济损失还需承担赔偿责任。

#### **（三）采购标的数量、项目实施时间和地点、价格确定及付款（实质性要求）**

##### 1、采购标的数量

采购数量：彭州市机关事务中心2022年后勤保障物资综合供应服务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包四）一项；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和相关服务符合国家规范和招标文件要求，且还应满足有效使用要求。

##### 2、价格确定机制

因供应的物资价格会受市场因素影响而产生波动，所有物资价格均以供应时成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布的价格为结算基准价，如仍有不能核实的价格，双方根据供应时同类物资在项目所在地彭州市沃尔玛超市、彭州市永辉超市、天猫网上商城、京东网上商城的销售价格为参考，共同协商结算基准价。市场价格调查每月开展一至两次，经双方共同调查核实后执行。

##### 3、供应期限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一年。

##### 4、采购项目实施地点

彭州市机关事务中心所保障的彭州市各集中办公区。

##### 5、采购标的付款时间与方式

（1）据实结算，按月支付。单项物资结算额=该项物资结算基准价\*中标折扣\*该项物资供应量（例如：经双方确认某项物资结算基准价为100元/袋，中标折扣为9折，当月共计供应10袋，则该项物资结算额为100\*0.9\*10=900元）。

（2）具体支付细节由采购人和中标人双方在合同中约定。

#### **（四）合同签订原则及验收标准（实质性要求）**

##### 1、合同签订原则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仓库、车辆、岗位人员、检测室、留样室、溯源平台、食品安全保险，如在投标时采取了承诺的响应方式，则须在中标后（以中标结果公告发布时间为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人投标文件中自行承诺的时限完成；所有承诺事项经采购人核验完成无误后，双方签订政府采购服务合同。

如投标人在中标后未能按时完成投标文件中自行承诺的内容或完成情况未达到招标文件要求，导致双方不能签订政府采购服务合同，视为放弃中标资格且采购人将依法追究投标人责任，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全部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验收方式

由采购人组织，验收分为初验、复验、终验三个环节进行验收。中标人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初验：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当天，中标人须将各项制度、食品安全责任险等资料交至采购人处备案，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将出具初验合格报告，供应商方可正式展开服务。

复验：中标人每次供应物资时，采购人按照采购文件及合同约定核验物资、送货清单、相关检验检疫证明等材料，物资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将在送货清单上签字确认，每月结算付款前采购人将结合当月配送情况进行本月验收考核；

终验：合同履约时间到期后，中标人向采购人提出终验申请，采购人根据中标人初验考核合格报告及其他考核所需材料组织最终验收，满足以下要求采购人向中标人签发终验合格报告：

1）初验合格报告；

2）相关证明材料（包含但不限于派工单、票据、照片，由供应商统计整理后交至采购人并符合采购人要求）;

3）配合采购人顺利完成项目经费审计。

##### 3、监督、考核要求

采购人按照“双随机、一公开”原则对本项目中标人履约情况进行考核。中标人对监督考核发现问题及时列出整改方案进行整改，因整改不到位造成的损失和责任由供应商承担，包括政府行政部门的所有罚款和行政、法律责任、对个人、集体的赔偿费用及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其他损失。

##### 4、采购标的月验收考核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测评项目 | 分值 | 扣分情况 | | 测评得分 | 备注 |
| 扣分 | 简要说明 |
| 管理制度建设及落实（6分） | | | | | | |
| 1 | 《后勤保障物资配送人员管理制度》、《后勤保障物资采购索证索票制度》、《后勤保障物资出入库管理制度》、《库房卫生管理制度》、《后勤保障物资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后勤保障物资安全运送制度》、《应急制度》经采购人发现落实不到位的，每有一处扣1分。 | 6 |  |  |  |  |
| 配送保障（34分） | | | | | | |
| 1 | 配送人数不符合要求的，每发现一次扣2分；配送人员无健康证或证件不符合要求的，每发现一次扣3分；配送人员未接种新冠肺炎疫苗，或经存在隐瞒重要健康信息、防疫信息等行为，每发现一次扣6分。 | 6 |  |  |  |  |
| 2 | 配送车辆不符合要求、清洁消毒不达标、消毒记录不全的，每发现一次扣2分；车辆未进行消毒或拒绝接受采购人检查的，每发现一次扣6分。 | 6 |  |  |  |  |
| 3 | 未按时进行配送，或配送出现漏送、错送的，每有一次扣2分。 | 6 |  |  |  |  |
| 4 | 物资无标签、配送信息不全的，每发现一次扣2分；物资溯源信息无法查询或查询不一致的，每发现一次扣3分。 | 6 |  |  |  |  |
| 5 | 应急更换（处置）、临时紧急供应等服务未在约定时间内完成的，每有一次扣5分。 | 10 |  |  |  |  |
| 质量保障（48分） | | | | | | |
| 1 | 从具有合法资质的商家进货，有合作协议及相关资质证明材料，不符合要求的每发现一次扣3分。 | 6 |  |  |  |  |
| 2 | 各类物资需提供的证、票、检验合格报告等不全或不符合要求的，每发现一次扣3分。 | 6 |  |  |  |  |
| 3 | 物资外包装卫生不达标或有破损的，每有一件扣1分；因外包装不符合要求造成物资被污染的，每有一件扣3分。 | 6 |  |  |  |  |
| 4 | 物资存放场地干净卫生、三防设施及消毒情况符合要求、物资堆放整齐，不符合要求的每发现一次扣3分。 | 6 |  |  |  |  |
| 5 | 各类物资性状、规格等不符合招标文件或采购人要求的，每有一件扣1分。 | 24 |  |  |  |  |
| 其他（12分） | | | | | | |
| 1 | 工作人员态度恶劣或不配合采购人开展工作的每发现一次扣2分。 | 4 |  |  |  |  |
| 2 | 不配合采购人完成经费审计，或出具的清单、发票等资料不符合要求的，每发现一次扣4分。 | 8 |  |  |  |  |
| 综合得分合计 | | |  | | | |

##### 5、采购标的月验收考核标准应用

本《标准》所列分值1分对应服务费1000元，若供应商月考核得分合计低于90分，中标人将以当月应结算服务费为基础，扣除惩罚金后再进行支付。

采购人根据《细则》对中标人进行考核，1个合同年度内供应商连续2个月或累积3个月平均综合得分合计低于90分，采购人有权立即终止合同，由此带来的所有经济损失和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采购人有权根据工作实际情况对《细则》进行修订。

# 第七章评标办法

## 一、总则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工作规程》（川财采〔2016〕53号文）等法律规章，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2、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3、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4、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5、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2）审查投标人（已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6、 评标过程独立、保密。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过程的行为将导致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7、评标委员会评价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对于投标人而言，除评标委员会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 二、评标方法

本次采购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 三、评标程序

1、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1.1评标委员会正式评标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标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1.2评标委员会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以及评标过程中，发现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1）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2）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3）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4）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5）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6）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7）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1.3评标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停止评标：

（1）招标采购单位未提供必要的与采购项目有关的政策制度文件或者采购文件，继续评标将导致违法或者错误评标的；

（2）有关单位和个人非法干预评标委员会依法独立评标的；

（3）其他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正常履职的情形。

1.4 出现1.2、1.3规定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和评标委员会无法依法组建的情形外，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2、符合性检查

2.1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仅限于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必须以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作为依据，否则，不能对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评标委员会不得臆测符合性审查事项。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2投标文件（包括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有下列情形的，本项目不作为实质性要求进行规定，即不作为符合性审查事项，不得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存在个别地方（不超过二个）没有法定代表人签字，但有法定代表人的私人印章或者有效授权代理人签字的；

（2）除招标文件明确要求签字和加盖单位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3）以骑缝章的形式代替投标文件内容逐页盖章的（但是骑缝章模糊不清，印章名称无法辨认的除外）；

（4）其他不影响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的情形。

2.3除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的情形外，本项目投标人或者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投标文件数量不足的；

（2）投标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要求，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3）投标文件的格式、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知识产权、投标有效期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4）投标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标底和其他报价规定的；

（5）技术、服务应答内容没有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

（6）招标文件有明确要求，但投标文件未载明或者载明的采购项目履约时间、方式、数量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的。

3、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未作无效投标处理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服务、商务等方面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4、复核。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进行重点复核。

5、推荐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应当排序，本项目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人。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也相同的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可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的，只有在获得采购人书面同意后，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推荐中标候选人。未获得采购人的书面同意,评标委员会不得在招标文件规定之外推荐中标候选人，否则，采购人可以不予认可。

6、出具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后，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出具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2）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3）评标方法和标准；

（4）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5）评标结果和中标候选人名单或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6）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7、评标争议处理规则。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于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对投标人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反映。招标采购单位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8、投标人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8.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8.2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8.3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注：评标委员会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可以要求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直接作无效投标处理。**

9、低于成本价投标处理。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投标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投标人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投标人比较情况等就投标人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投标人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0、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评标结果。

10.1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招标采购单位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采购文件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采购单位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评标委员会现场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

（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4）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0.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

（1）评标委员会已经出具评标报告并且离开评标现场的；

（2）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3）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4）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5）招标采购单位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 四、评标细则及标准（综合评分法）

1、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分，加权汇总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得出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总分。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技术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经济类评分因素由经济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和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共同评分。

2、综合评分明细表

2.1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2.2对按照相关政策法规记入诚信档案的且在有效期内的失信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实行10%的报价加成、以加成后报价作为该投标人报价评标，且投标人失信行为惩戒实行无限制累加制，因其失信行为进行报价加成惩戒后报价超过政府采购预算的，其投标文件按照无效处理。

3、评分细则：

### 采购包一：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 | 说明 |
| 报价部分30% | | | | |
| 1 | 报价 | 30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 | 现场计算 |
| 技术及服务部分54% | | | | |
| 2 | 服务  标准 | 8 |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服务标准”内容提供投标方案，方案内容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相关要求得4分，每有一条内容出现偏差，缺陷或不满足招标文件相关要求的扣0.5分，扣完为止；在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相关要求的基础上，对应以下内容进行加分：  1、所投方案中提供第三方证明材料（指第三方合作协议或授权书或代理协议等，及第三方资质和基地相关图文资料等有效凭证）证明投标人具有稳定的肉禽蛋、生鲜类物资货源渠道和供货基地的加2分；此项共计2分。  2、所投方案中的项目管理方案内容包含团队组织架构、内部日常管理、各岗位职责分工、用户回访机制，且体现出利于持续改善内部效率，提升服务水平的加1分；此项共计1分。  3、所投方案中有具体的团队人员培训教育方案和食品安全宣传措施，且体现出利于提高团队和供应链的专业性和稳定性的加1分；此项共计1分。 | 审查资料 |
| 3 | 服务要求 | 40 |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服务要求”内容提供投标方案，方案内容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相关要求得14分，每有一条内容出现偏差，缺陷或不满足招标文件相关要求的扣2分，扣完为止；在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相关要求的基础上，对应以下内容进行加分：  1、所投方案“仓储保障要求”相关内容明显优于采购人要求的：方案能证明为本包件设立的储备仓库在中标后能立即投入使用并提供了有效证明材料（指仓库租赁或自有凭证，仓库内设施设备租赁或购买相关凭证，及仓库规范建设相关图文证明材料）的加3分；方案中自行承诺如中标，仓库能在中标后7日内投入使用的加1分；此项共计3分。  2、所投方案“车辆保障要求”相关内容明显优于采购人要求的：方案能证明为本包件配备的车辆在中标后能立即投入使用并提供了有效证明材料（指车辆租赁或自有凭证，及车辆登记证、行驶证复印件）的加3分；方案中自行承诺如中标车辆能在中标后7日内投入使用的加1分；此项共计3分。  3、所投方案“人员保障要求”相关内容明显优于采购人要求的：方案能证明为本包件配备的人员在中标后能立即投入开展服务并提供了有效证明材料（指人员劳动合同、身份证、健康证、新冠疫苗接种相关证明复印件）的加3分；方案中自行承诺如中标相关人员能在中标后7日内投入开展服务的加1分；此项共计3分。  4、所投方案“食品安全保障要求”相关内容明显优于采购人要求的：（此项共计12分）  ⑴方案能证明为本包件设立的检测室在中标后能立即投入使用并提供了有效证明材料（指自有检测室的图文证明材料、设施设备购买凭证、检测人员配备相关凭证，或与国家认可的第三方专业检测机构签订的服务协议、第三方机构的资质凭证）的加3分；方案中自行承诺如中标检测室能在中标后7日内投入使用的加1分；此项最多加3分；  ⑵方案能证明为本包件设立的留样室在中标后能立即投入使用并提供了有效证明材料（指自有留样室的图文证明材料、设施设备购买凭证、留样人员配备相关凭证、留样标签样式）的加3分；方案中自行承诺如中标留样室能在中标后7日内投入使用的加1分；此项最多加3分；  ⑶方案能证明为本包件设立的安全溯源平台中标后能立即投入使用并提供了有效证明材料（指安全溯源平台自有相关凭证及平台页面图文材料，或购买使用第三方机构安全溯源平台的服务协议、平台所有权归属第三方机构证明材料、平台页面图文材料）的加3分；方案中承诺如中标安全溯源平台能在7日内投入使用的加1分；此项最多加3分；  ⑷供应商在中标后为本包件购买的食品安全责任险，保额每增加200万加0.5分，最高加3分。  5、所投方案“供应计划及交付保障要求”相关内容明显优于采购人要求的：（此项共计2分）  ⑴投标人的供应计划相关设计内容能体现出物资搭配合理、符合膳食健康理念且能体现可有效达到厉行节约目的的加1分；  ⑵如物资交付出现异常，投标人承诺能在30分钟内无条件免费完成物资调换、补充完整的加1分。  6、所投方案“其他服务要求”相关内容明显优于采购人要求的：（此项共计3分）  ⑴方案中有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供应各环节疫情防控措施，且体现出有利于采购人开展疫情防控及监督工作的加1分；  ⑵方案中有针对本项目的安全性风险评估及出现食品安全事故后的应急处置措施，且针对相关问题提供了完善的解决方案，能体现保证不影响正常供给的加2分。 | 审查资料 |
| 4 | 服务效率 | 6 |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服务效率”内容提供方案，方案内容满足招标文件相关要求得3分，每有一条内容出现偏差，缺陷或不满足招标文件相关要求的扣1分；扣完为止；在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相关要求的基础上，对应以下内容进行加分：  1、所投方案能体现供应商建立了完善的配送体系并能根据需求按质、按量、按时网格化精准供应的加1分；此项共计1分。  2、方案中对于采购人的临时性紧急供应要求承诺可立即响应并在30分钟内全部完成的加2分；此项共计2分。 | 审查资料 |
| 制度建设、履约能力等其它商务要求16% | | | | |
| 5 | 制度建设  要求 | 4 |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制度建设要求”内容提供方案，方案内容满足招标文件相关要求得4分，每少提供一项制度扣1分；每有一项制度内容不贴合项目实际特点或者错误扣0.5分，扣完为止。（内容错误指涉及到的项目名称、实施地点、各种规范、引用标准错误,不贴合项目实际特点指制度内容与项目无关或内容不满足需求等情形） | 审查资料 |
| 6 | 履约  能力 | 6 | 投标人提供2019年1月以来自身开展类似服务项目成功业绩（须包含肉禽蛋、生鲜类物资供应服务），每提供1个业绩得0.5分，最多得6分。（投标人提供合同复印件、履约验收合格证明材料，加盖公章佐证得分；同一业主方的业绩不重复计分） | 审核资料 |
| 7 | 管理体系建设 | 6 |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IS022000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GB/T45001-2020中国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提供一份得1.5分；不提供不得分，此项共计6分。（提证书复印件，以及在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cx.cnca.cn/CertECloud/result/skipResultList）查询证书有效的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佐证得分） | 审核资料 |

### 采购包二：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 | 说明 |
| 报价部分30% | | | | |
| 1 | 报价 | 30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 | 现场计算 |
| 技术及服务部分54% | | | | |
| 2 | 服务  标准 | 8 |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服务标准”内容提供投标方案，方案内容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相关要求得4分，每有一条内容出现偏差，缺陷或不满足招标文件相关要求的扣0.5分，扣完为止；在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相关要求的基础上，对应以下内容进行加分：  1、所投方案中提供第三方证明材料（指第三方合作协议或授权书或代理协议等，及第三方资质和基地相关图文资料等有效凭证）证明投标人具有稳定的蔬菜、水果类物资货源渠道和供货基地的加2分；此项共计2分。  2、所投方案中的项目管理方案内容包含团队组织架构、内部日常管理、各岗位职责分工、用户回访机制，且体现出利于持续改善内部效率，提升服务水平的加1分；此项共计1分。  3、所投方案中有具体的团队人员培训教育方案和食品安全宣传措施，且体现出利于提高团队和供应链的专业性和稳定性的加1分；此项共计1分。 | 审查资料 |
| 3 | 服务要求 | 40 |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服务要求”内容提供投标方案，方案内容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相关要求得14分，每有一条内容出现偏差，缺陷或不满足招标文件相关要求的扣2分，扣完为止；在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相关要求的基础上，对应以下内容进行加分：  1、所投方案“仓储保障要求”相关内容明显优于采购人要求的：方案能证明为本包件设立的储备仓库在中标后能立即投入使用并提供了有效证明材料（指仓库租赁或自有凭证，仓库内设施设备租赁或购买相关凭证，及仓库规范建设相关图文证明材料）的加3分；方案中自行承诺如中标，仓库能在中标后7日内投入使用的加1分；此项共计3分。  2、所投方案“车辆保障要求”相关内容明显优于采购人要求的：方案能证明为本包件配备的车辆在中标后能立即投入使用并提供了有效证明材料（指车辆租赁或自有凭证，及车辆登记证、行驶证复印件）的加3分；方案中自行承诺如中标车辆能在中标后7日内投入使用的加1分；此项共计3分。  3、所投方案“人员保障要求”相关内容明显优于采购人要求的：方案能证明为本包件配备的人员在中标后能立即投入开展服务并提供了有效证明材料（指人员劳动合同、身份证、健康证、新冠疫苗接种相关证明复印件）的加3分；方案中自行承诺如中标相关人员能在中标后7日内投入开展服务的加1分；此项共计3分。  4、所投方案“食品安全保障要求”相关内容明显优于采购人要求的：（此项共计12分）  ⑴方案能证明为本包件设立的检测室在中标后能立即投入使用并提供了有效证明材料（指自有检测室的图文证明材料、设施设备购买凭证、检测人员配备相关凭证，或与国家认可的第三方专业检测机构签订的服务协议、第三方机构的资质凭证）的加3分；方案中自行承诺如中标检测室能在中标后7日内投入使用的加1分；此项最多加3分；  ⑵方案能证明为本包件设立的留样室在中标后能立即投入使用并提供了有效证明材料（指自有留样室的图文证明材料、设施设备购买凭证、留样人员配备相关凭证、留样标签样式）的加3分；方案中自行承诺如中标留样室能在中标后7日内投入使用的加1分；此项最多加3分；  ⑶方案能证明为本包件设立的安全溯源平台中标后能立即投入使用并提供了有效证明材料（指安全溯源平台自有相关凭证及平台页面图文材料，或购买使用第三方机构安全溯源平台的服务协议、平台所有权归属第三方机构证明材料、平台页面图文材料）的加3分；方案中承诺如中标安全溯源平台能在7日内投入使用的加1分；此项最多加3分；  ⑷供应商在中标后为本包件购买的食品安全责任险，保额每增加200万加0.5分，最高加3分。  5、所投方案“供应计划及交付保障要求”相关内容明显优于采购人要求的：（此项共计2分）  ⑴投标人的供应计划相关设计内容能体现出物资搭配合理、符合膳食健康理念且能体现可有效达到厉行节约目的的加1分；  ⑵如物资交付出现异常，投标人承诺能在30分钟内无条件免费完成物资调换、补充完整的加1分。  6、所投方案“其他服务要求”相关内容明显优于采购人要求的：（此项共计3分）  ⑴方案中有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供应各环节疫情防控措施，且体现出有利于采购人开展疫情防控及监督工作的加1分；  ⑵方案中有针对本项目的安全性风险评估及出现食品安全事故后的应急处置措施，且针对相关问题提供了完善的解决方案，能体现保证不影响正常供给的加2分。 | 审查资料 |
| 4 | 服务效率 | 6 |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服务效率”内容提供方案，方案内容满足招标文件相关要求得3分，每有一条内容出现偏差，缺陷或不满足招标文件相关要求的扣1分；扣完为止；在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相关要求的基础上，对应以下内容进行加分：  1、所投方案能体现供应商建立了完善的配送体系并能根据需求按质、按量、按时网格化精准供应的加1分；此项共计1分。  2、方案中对于采购人的临时性紧急供应要求承诺可立即响应并在30分钟内全部完成的加2分；此项共计2分。 | 审查资料 |
| 制度建设、履约能力等其它商务要求16% | | | | |
| 5 | 制度建设  要求 | 4 |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制度建设要求”内容提供方案，方案内容满足招标文件相关要求得4分，每少提供一项制度扣1分；每有一项制度内容不贴合项目实际特点或者错误扣0.5分，扣完为止。（内容错误指涉及到的项目名称、实施地点、各种规范、引用标准错误,不贴合项目实际特点指制度内容与项目无关或内容不满足需求等情形） | 审查资料 |
| 6 | 履约  能力 | 6 | 投标人提供2019年1月以来自身开展类似服务项目成功业绩（须包含蔬菜、水果类物资供应服务），每提供1个业绩得0.5分，最多得6分。（投标人提供合同复印件、履约验收合格证明材料，加盖公章佐证得分；同一业主方的业绩不重复计分） | 审核资料 |
| 7 | 管理体系建设 | 6 |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IS022000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GB/T45001-2020中国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提供一份得1.5分；不提供不得分，此项共计6分。（提证书复印件，以及在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cx.cnca.cn/CertECloud/result/skipResultList）查询证书有效的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佐证得分） | 审核资料 |

### 采购包三：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 | 说明 |
| 报价部分30% | | | | |
| 1 | 报价 | 30 | 1.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  2.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2.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  2.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 | 现场计算 |
| 技术及服务部分54% | | | | |
| 2 | 服务  标准 | 8 |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服务标准”内容提供投标方案，方案内容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相关要求得4分，每有一条内容出现偏差，缺陷或不满足招标文件相关要求的扣0.5分，扣完为止；在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相关要求的基础上，对应以下内容进行加分：  1、所投方案中提供第三方证明材料（指第三方合作协议或授权书或代理协议等，及第三方资质和基地相关图文资料等有效凭证）证明投标人具有稳定的米面油、干杂类物资货源渠道和供货基地的加2分；此项共计2分。  2、所投方案中的项目管理方案内容包含团队组织架构、内部日常管理、各岗位职责分工、用户回访机制，且体现出利于持续改善内部效率，提升服务水平的加1分；此项共计1分。  3、所投方案中有具体的团队人员培训教育方案和食品安全宣传措施，且体现出利于提高团队和供应链的专业性和稳定性的加1分；此项共计1分。 | 审查资料 |
| 3 | 服务要求 | 40 |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服务要求”内容提供投标方案，方案内容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相关要求得14分，每有一条内容出现偏差，缺陷或不满足招标文件相关要求的扣2分，扣完为止；在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相关要求的基础上，对应以下内容进行加分：  1、所投方案“仓储保障要求”相关内容明显优于采购人要求的：方案能证明为本包件设立的储备仓库在中标后能立即投入使用并提供了有效证明材料（指仓库租赁或自有凭证，仓库内设施设备租赁或购买相关凭证，及仓库规范建设相关图文证明材料）的加3分；方案中自行承诺如中标，仓库能在中标后7日内投入使用的加1分；此项共计3分。  2、所投方案“车辆保障要求”相关内容明显优于采购人要求的：方案能证明为本包件配备的车辆在中标后能立即投入使用并提供了有效证明材料（指车辆租赁或自有凭证，及车辆登记证、行驶证复印件）的加3分；方案中自行承诺如中标车辆能在中标后7日内投入使用的加1分；此项共计3分。  3、所投方案“人员保障要求”相关内容明显优于采购人要求的：方案能证明为本包件配备的人员在中标后能立即投入开展服务并提供了有效证明材料（指人员劳动合同、身份证、健康证、新冠疫苗接种相关证明复印件）的加3分；方案中自行承诺如中标相关人员能在中标后7日内投入开展服务的加1分；此项共计3分。  4、所投方案“食品安全保障要求”相关内容明显优于采购人要求的：（此项共计12分）  ⑴方案能证明为本包件设立的检测室在中标后能立即投入使用并提供了有效证明材料（指自有检测室的图文证明材料、设施设备购买凭证、检测人员配备相关凭证，或与国家认可的第三方专业检测机构签订的服务协议、第三方机构的资质凭证）的加3分；方案中自行承诺如中标检测室能在中标后7日内投入使用的加1分；此项最多加3分；  ⑵方案能证明为本包件设立的留样室在中标后能立即投入使用并提供了有效证明材料（指自有留样室的图文证明材料、设施设备购买凭证、留样人员配备相关凭证、留样标签样式）的加3分；方案中自行承诺如中标留样室能在中标后7日内投入使用的加1分；此项最多加3分；  ⑶方案能证明为本包件设立的安全溯源平台中标后能立即投入使用并提供了有效证明材料（指安全溯源平台自有相关凭证及平台页面图文材料，或购买使用第三方机构安全溯源平台的服务协议、平台所有权归属第三方机构证明材料、平台页面图文材料）的加3分；方案中承诺如中标安全溯源平台能在7日内投入使用的加1分；此项最多加3分；  ⑷供应商在中标后为本包件购买的食品安全责任险，保额每增加200万加0.5分，最高加3分。  5、所投方案“供应计划及交付保障要求”相关内容明显优于采购人要求的：（此项共计2分）  ⑴投标人的供应计划相关设计内容能体现出物资搭配合理、符合膳食健康理念且能体现可有效达到厉行节约目的的加1分；  ⑵如物资交付出现异常，投标人承诺能在30分钟内无条件免费完成物资调换、补充完整的加1分。  6、所投方案“其他服务要求”相关内容明显优于采购人要求的：（此项共计3分）  ⑴方案中有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供应各环节疫情防控措施，且体现出有利于采购人开展疫情防控及监督工作的加1分；  ⑵方案中有针对本项目的安全性风险评估及出现食品安全事故后的应急处置措施，且针对相关问题提供了完善的解决方案，能体现保证不影响正常供给的加2分。 | 审查资料 |
| 4 | 服务效率 | 6 |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服务效率”内容提供方案，方案内容满足招标文件相关要求得3分，每有一条内容出现偏差，缺陷或不满足招标文件相关要求的扣1分；扣完为止；在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相关要求的基础上，对应以下内容进行加分：  1、所投方案能体现供应商建立了完善的配送体系并能根据需求按质、按量、按时网格化精准供应的加1分；此项共计1分。  2、方案中对于采购人的临时性紧急供应要求承诺可立即响应并在30分钟内全部完成的加2分；此项共计2分。 | 审查资料 |
| 制度建设、履约能力等其它商务要求16% | | | | |
| 5 | 制度建设  要求 | 4 |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制度建设要求”内容提供方案，方案内容满足招标文件相关要求得4分，每少提供一项制度扣1分；每有一项制度内容不贴合项目实际特点或者错误扣0.5分，扣完为止。（内容错误指涉及到的项目名称、实施地点、各种规范、引用标准错误,不贴合项目实际特点指制度内容与项目无关或内容不满足需求等情形） | 审查资料 |
| 6 | 履约  能力 | 6 | 投标人提供2019年1月以来自身开展类似服务项目成功业绩（须包含米面油、干杂类物资供应服务），每提供1个业绩得0.5分，最多得6分。（投标人提供合同复印件、履约验收合格证明材料，加盖公章佐证得分；同一业主方的业绩不重复计分） | 审核资料 |
| 7 | 管理体系建设 | 6 |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IS022000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GB/T45001-2020中国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提供一份得1.5分；不提供不得分，此项共计6分。（提证书复印件，以及在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cx.cnca.cn/CertECloud/result/skipResultList）查询证书有效的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佐证得分） | 审核资料 |

### 采购包四：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 | 说明 |
| 报价部分30% | | | | |
| 1 | 报价 | 30 | 1.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  2.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2.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  2.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 | 现场计算 |
| 技术及服务部分53% | | | | |
| 2 | 服务标准 | 7 |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服务标准”内容提供投标方案，方案内容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相关要求得3分，每有一条内容出现偏差，缺陷或不满足招标文件相关要求的扣0.5分，扣完为止；在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相关要求的基础上，对应以下内容进行加分：  1、所投方案中提供第三方证明材料（指第三方合作协议或授权书或代理协议等，及第三方资质和基地相关图文资料等有效凭证）证明投标人具有稳定的乳制品物资货源渠道和供货基地的加2分；此项共计2分。  2、所投方案中的项目管理方案内容包含团队组织架构、内部日常管理、各岗位职责分工、用户回访机制，且体现出利于持续改善内部效率，提升服务水平的加1分；此项共计1分。  3、所投方案中有具体的团队人员培训教育方案和食品安全宣传措施，且体现出利于提高团队和供应链的专业性和稳定性的加1分；此项共计1分。 | 审查资料 |
| 3 | 服务要求 | 41 |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服务要求”内容提供投标方案，方案内容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相关要求得14分，每有一条内容出现偏差，缺陷或不满足招标文件相关要求的扣2分，扣完为止；在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相关要求的基础上，对应以下内容进行加分：  1、所投方案“仓储保障要求”相关内容明显优于采购人要求的：方案能证明为本包件设立的储备仓库在中标后能立即投入使用并提供了有效证明材料（指仓库租赁或自有凭证，仓库内设施设备租赁或购买相关凭证，及仓库规范建设相关图文证明材料）的加3分；方案中自行承诺如中标，仓库能在中标后7日内投入使用的加1分；此项共计3分。  2、所投方案“车辆保障要求”相关内容明显优于采购人要求的：方案能证明为本包件配备的车辆在中标后能立即投入使用并提供了有效证明材料（指车辆租赁或自有凭证，及车辆登记证、行驶证复印件）的加3分；方案中自行承诺如中标车辆能在中标后7日内投入使用的加1分；此项共计3分。  3、所投方案“人员保障要求”相关内容明显优于采购人要求的：方案能证明为本包件配备的人员在中标后能立即投入开展服务并提供了有效证明材料（指人员劳动合同、身份证、健康证、新冠疫苗接种相关证明复印件）的加3分；方案中自行承诺如中标相关人员能在中标后7日内投入开展服务的加1分；此项共计3分。  4、所投方案“食品安全保障要求”相关内容明显优于采购人要求的：（此项共计13分）  ⑴方案能证明为本包件设立的检测室在中标后能立即投入使用并提供了有效证明材料（指自有检测室的图文证明材料、设施设备购买凭证、检测人员配备相关凭证，或与国家认可的第三方专业检测机构签订的服务协议、第三方机构的资质凭证）的加3分；方案中自行承诺如中标检测室能在中标后7日内投入使用的加1分；此项最多加3分；  ⑵方案能证明为本包件设立的留样室在中标后能立即投入使用并提供了有效证明材料（指自有留样室的图文证明材料、设施设备购买凭证、留样人员配备相关凭证、留样标签样式）的加3分；方案中自行承诺如中标留样室能在中标后7日内投入使用的加1分；此项最多加3分；  ⑶方案能证明为本包件设立的安全溯源平台中标后能立即投入使用并提供了有效证明材料（指安全溯源平台自有相关凭证及平台页面图文材料，或购买使用第三方机构安全溯源平台的服务协议、平台所有权归属第三方机构证明材料、平台页面图文材料）的加3分；方案中承诺如中标安全溯源平台能在7日内投入使用的加1分；此项最多加3分；  ⑷供应商在中标后为本包件购买的食品安全责任险，保额每增加300万加1分，最高加4分。  5、所投方案“供应计划及交付保障要求”相关内容明显优于采购人要求的：（此项共计2分）  ⑴投标人的供应计划相关设计内容能体现出物资搭配合理、符合膳食健康理念且能体现可有效达到厉行节约目的的加1分；  ⑵如物资交付出现异常，投标人承诺能在30分钟内无条件免费完成物资调换、补充完整的加1分。  6、所投方案“其他服务要求”相关内容明显优于采购人要求的：（此项共计3分）  ⑴方案中有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供应各环节疫情防控措施，且体现出有利于采购人开展疫情防控及监督工作的加1分；  ⑵方案中有针对本项目的安全性风险评估及出现食品安全事故后的应急处置措施，且针对相关问题提供了完善的解决方案，能体现保证不影响正常供给的加2分。 | 审查资料 |
| 4 | 服务效率 | 6 |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服务效率”内容提供方案，方案内容满足招标文件相关要求得3分，每有一条内容出现偏差，缺陷或不满足招标文件相关要求的扣1分；扣完为止；在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相关要求的基础上，对应以下内容进行加分：  1、所投方案能体现供应商建立了完善的配送体系并能根据需求按质、按量、按时网格化精准供应的加1分；此项共计1分。  2、方案中对于采购人的临时性紧急供应要求承诺可立即响应并在30分钟内全部完成的加2分；此项共计2分。 | 审查资料 |
| 制度建设、履约能力等其它商务要求16% | | | | |
| 5 | 制度建设要求 | 4 |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制度建设要求”内容提供方案，方案内容满足招标文件相关要求得4分，每少提供一项制度扣1分；每有一项制度内容不贴合项目实际特点或者错误扣0.5分，扣完为止。（内容错误指涉及到的项目名称、实施地点、各种规范、引用标准错误,不贴合项目实际特点指制度内容与项目无关或内容不满足需求等情形） | 审查资料 |
| 6 | 履约能力 | 6 | 投标人提供2019年1月以来自身开展类似服务项目成功业绩（须包含乳制品物资供应服务），每提供1个业绩得0.5分，最多得6分。（投标人提供合同复印件、履约验收合格证明材料，加盖公章佐证得分；同一业主方的业绩不重复计分） | 审核资料 |
| 7 | 管理体系建设 | 6 |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IS022000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GB/T45001-2020中国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提供一份得1.5分；不提供不得分，此项共计6分。（提证书复印件，以及在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cx.cnca.cn/CertECloud/result/skipResultList）查询证书有效的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佐证得分） | 审核资料 |

注：

1. 有效最低投标报价指通过资质、资格、符合性审查且不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报价。
2. 作为评审资料的，在投标文件中应提供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复印件应清晰，真实，模糊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带来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五、废标

1、本次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四川省分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详细理由。

2、对于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倾向性和歧视性、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 六、定标

1、定标原则：本项目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定标程序

2.1 评标委员会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确定中标人。

2.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二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2.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人。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也相同的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人。

注意，采购人按照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不能认为采购人只能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采购人有正当理由的，可以确定后一顺序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类推。

2.4 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人，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二个工作日内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四川省分网上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5 招标采购单位不退回投标人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 七、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1、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2、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3、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4、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投标人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受到的非法干预情况等违法违规行为；

5、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

6、配合答复处理投标人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7、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 八、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1、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2、评标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招标采购单位统一保管。

3、评标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4、评标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标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评标因素和评标标准，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标格式评分和撰写评标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标意见签字确认。

5、在评标过程中和评标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除因规定的义务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标内容。

6、服从评标现场招标采购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标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7、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投标人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 第八章 采购包一合同主要条款参考

（合同请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采购包：一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XXXX项目（项目编号：XXXX）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一、项目基本情况及服务范围

肉禽蛋、生鲜类物资综合供应服务

## 二、合同期限

合同期限为从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一年。

## 三、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1、XXXX；

2、XXXX；

3、XXXX．

…

## 四、项目实施费用组成及支付方式

1、本项目实施费用由以下组成：

XX；

2、实施费支付方式：

（1）据实结算，按月支付。单项物资结算额=该项物资结算基准价\*中标折扣\*该项物资供应量（例如：经双方确认某项物资结算基准价为10元/斤，中标折扣为9折，当月合计供应100斤，则该项物资结算额为10\*0.9\*100=900元）。

## 五、验收方式

由采购人组织，验收分为初验、复验、终验三个环节进行验收。中标人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初验：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当天，中标人须将各项制度、食品安全责任险等资料交至采购人处备案，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将出具初验合格报告，供应商方可正式展开服务。

复验：中标人每次供应物资时，采购人按照采购文件及合同约定核验物资、送货清单、相关检验检疫证明等材料，物资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将在送货清单上签字确认，每月结算付款前采购人将结合当月配送情况进行本月验收考核；

终验：合同履约时间到期后，中标人向采购人提出终验申请，采购人根据中标人初验考核合格报告及其他考核所需材料组织最终验收，满足以下要求采购人向中标人签发终验合格报告：

1）初验合格报告；

2）相关证明材料（包含但不限于派工单、票据、照片，由供应商统计整理后交至采购人并符合采购人要求）;

3）配合采购人顺利完成项目经费审计。

## 六、知识产权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2、无产权瑕疵条款

3、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 七、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 八、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 九、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 十、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XX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十一、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XX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交由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2、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4、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XX年XX月XX日 签约日期：XX年XX月XX日

# 采购包二合同主要条款参考

（合同请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采购包：二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XXXX项目（项目编号：XXXX）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一、项目基本情况及服务范围

蔬菜、水果类物资综合供应服务

## 二、合同期限

合同期限为从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一年。

## 三、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1、XXXX；

2、XXXX；

3、XXXX．

…

## 四、项目实施费用组成及支付方式

1、本项目实施费用由以下组成：

XX；

2、实施费支付方式：

（1）据实结算，按月支付。单项物资结算额=该项物资结算基准价\*中标折扣\*该项物资供应量（例如：经双方确认某项物资结算基准价为10元/斤，中标折扣为9折，如当月共计供应100斤，则该项物资结算额为10\*0.9\*100=900元）。

## 五、验收方式

由采购人组织，验收分为初验、复验、终验三个环节进行验收。中标人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初验：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当天，中标人须将各项制度、食品安全责任险等资料交至采购人处备案，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将出具初验合格报告，供应商方可正式展开服务。

复验：中标人每次供应物资时，采购人按照采购文件及合同约定核验物资、送货清单、相关检验检疫证明等材料，物资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将在送货清单上签字确认，每月结算付款前采购人将结合当月配送情况进行本月验收考核；

终验：合同履约时间到期后，中标人向采购人提出终验申请，采购人根据中标人初验考核合格报告及其他考核所需材料组织最终验收，满足以下要求采购人向中标人签发终验合格报告：

1）初验合格报告；

2）相关证明材料（包含但不限于派工单、票据、照片，由供应商统计整理后交至采购人并符合采购人要求）;

3）配合采购人顺利完成项目经费审计。

## 六、知识产权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2、无产权瑕疵条款

3、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 七、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 八、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 九、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 十、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XX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十一、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XX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交由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2、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4、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XX年XX月XX日 签约日期：XX年XX月XX日

# 采购包三合同主要条款参考

（合同请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采购包：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XXXX项目（项目编号：XXXX）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一、项目基本情况及服务范围

米面油、干杂类物资综合供应服务

## 二、合同期限

合同期限为从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一年。

## 三、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1、XXXX；

2、XXXX；

3、XXXX．

…

## 四、项目实施费用组成及支付方式

1、本项目实施费用由以下组成：

XX；

2、实施费支付方式：

（1）据实结算，按月支付。单项物资结算额=该项物资结算基准价\*中标折扣\*该项物资供应量（例如：经双方确认某项物资结算基准价为10元/斤，中标折扣为9折，如当月共计供应100斤，则该项物资结算额为10\*0.9\*100=900元）。

## 五、验收方式

由采购人组织，验收分为初验、复验、终验三个环节进行验收。中标人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初验：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当天，中标人须将各项制度、食品安全责任险等资料交至采购人处备案，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将出具初验合格报告，供应商方可正式展开服务。

复验：中标人每次供应物资时，采购人按照采购文件及合同约定核验物资、送货清单、相关检验检疫证明等材料，物资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将在送货清单上签字确认，每月结算付款前采购人将结合当月配送情况进行本月验收考核；

终验：合同履约时间到期后，中标人向采购人提出终验申请，采购人根据中标人初验考核合格报告及其他考核所需材料组织最终验收，满足以下要求采购人向中标人签发终验合格报告：

1）初验合格报告；

2）相关证明材料（包含但不限于派工单、票据、照片，由供应商统计整理后交至采购人并符合采购人要求）;

3）配合采购人顺利完成项目经费审计。

## 六、知识产权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2、无产权瑕疵条款

3、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 七、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 八、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 九、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 十、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XX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十一、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XX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交由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2、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4、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XX年XX月XX日 签约日期：XX年XX月XX日

# 采购包四合同主要条款参考

（合同请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采购包：四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XXXX项目（项目编号：XXXX）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一、项目基本情况及服务范围

乳制品物资综合供应服务

## 二、合同期限

合同期限为从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一年。

## 三、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1、XXXX；

2、XXXX；

3、XXXX．

…

## 四、项目实施费用组成及支付方式

1、本项目实施费用由以下组成：

XX；

2、实施费支付方式：

（1）据实结算，按月支付。单项物资结算额=该项物资结算基准价\*中标折扣\*该项物资供应量（例如：经双方确认某项物资结算基准价为100元/袋，中标折扣为9折，当月共计供应10袋，则该项物资结算额为100\*0.9\*10=900元）。

## 五、验收方式

由采购人组织，验收分为初验、复验、终验三个环节进行验收。中标人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初验：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当天，中标人须将各项制度、食品安全责任险等资料交至采购人处备案，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将出具初验合格报告，供应商方可正式展开服务。

复验：中标人每次供应物资时，采购人按照采购文件及合同约定核验物资、送货清单、相关检验检疫证明等材料，物资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将在送货清单上签字确认，每月结算付款前采购人将结合当月配送情况进行本月验收考核；

终验：合同履约时间到期后，中标人向采购人提出终验申请，采购人根据中标人初验考核合格报告及其他考核所需材料组织最终验收，满足以下要求采购人向中标人签发终验合格报告：

1）初验合格报告；

2）相关证明材料（包含但不限于派工单、票据、照片，由供应商统计整理后交至采购人并符合采购人要求）;

3）配合采购人顺利完成项目经费审计。

## 六、知识产权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2、无产权瑕疵条款

3、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 七、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 八、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 九、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 十、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XX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十一、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XX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交由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2、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4、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XX年XX月XX日 签约日期：XX年XX月XX日

# 第九章 质疑函、投诉书范本

## 一、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二、投诉书范本

**投 诉 书**

投诉人：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通讯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委托代理人：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

被投诉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名称(多个被投诉人应分别列明)

通讯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

相关供应商： 名称 (多个相关供应商应分别列明)

通讯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就xx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xxxx）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xx，质疑请求为xx，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收到质疑，并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作出答复，投诉人不服质疑答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作出答复],现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事项及投诉请求：投诉事项应与质疑事项一致，包括1.投诉人认为采购文件设置不合理，如评审因素指向特定供应商；2.投诉人认为采购过程不公平，如评审专家评审错误；3.投诉人认为采购结果不公平，如中标供应商不具备响应资格条件。如投诉事项与质疑事项不一致，则投诉事项应是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请求应当与投诉事项相关。

事实依据：与投诉事项有关的采购项目或采购文件事实。

法律依据：与投诉事项有关的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及政策文件。

此致

财政部门名称

附件：1.投诉人身份证明材料（法人或其他组织合法登记证书）复印件

2.其他有关证明材料 份

3.授权委托书（有委托代理人的）

4.质疑及质疑答复相关证明材料

5.投诉书副本 份（按照被投诉人及相关供应商数量提供副本）

投诉人：签字盖章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八条第二款的要求执行

年 月 日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